

中共涞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涞农组〔2026〕4号

中共涞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涞源县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涞源县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已经中共涞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涞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7 月 6 日



涞源县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规范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结合我县常态化帮扶工作任务，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涞源县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核心，聚焦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基础设施提升，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严格规范资金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帮扶政策精准落地，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编制必要性

通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编制，有效解决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方面的瓶颈问题，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目标任务

在常态化帮扶资金的投入和撬动下，通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稳定就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和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脱贫人口实现可持续稳定增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四）达到综合效果

通过帮扶资金使用，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致富能力，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二、资金规模

2026 年到县帮扶资金 28490 万元，其中中央第一批帮扶资金 6611 万元（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5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197 万元）、中央第二批帮扶资金 3895 万元（含用于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 1158 万元），省级第一批帮扶资金 9770 万元（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0 万元）、省级第二批帮扶资金 5438 万元，县级配套帮扶资金 2776 万元。

三、资金分配

2026 年到县帮扶资金 2849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8605.608141 万元，占比 65.3%（其中中央帮扶资金用于产业项目 7811.88 万元，占比 74.36%）；用于就业帮扶资金 110 万元，占比

0.38%; 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2780 万元，占比 9.76%; 用于乡村建设资金 4377 万元，占比 15.37%; 用于其他政策类资金 2617.391859 万元，占比 9.19%。

四、建设任务

（一）产业发展项目

安排白石山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南屯镇南屯村阳雀湖辣椒种植项目、集中联建养鸡场双层墙工程改造提升、柳沟集中联建鸡舍防护挡墙项目、东团堡乡食用菌大棚改造项目、涞源玉米精深加工项目、涞源小米深加工项目、北石佛镇南石佛村养驴项目、上庄乡狮子峪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走马驿镇玫瑰花种植项目、王安镇闫家庄村蔬菜大棚项目、涞源县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玖兴集中联建养殖场配电项目、乌龙沟乡食用菌大棚改造项目、南马庄乡小关城村养鸡场护坝修复项目、北石佛镇刘家嘴村食用菌产业路项目、银坊镇银坊村集中联建养鸡场产业路项目、王安镇银山口村民宿建设项目、金家井乡北牛栏村民宿建设项目、金家井乡斜山村民宿建设项目、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民宿建设项目、金家井乡十八盘村民宿建设项目、上庄乡上庄村民宿配套建设项目、留家庄乡留家庄村民宿建设项目、养殖场配套机井项目、北石佛镇马庄村冷库建设项目、白石山镇白石山村蔬菜大棚护坝及灌渠铺设项目、上庄乡中庄村能繁母猪基地配套项目、水堡镇塔儿村食用菌种植配套项目、涞源镇张家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涞源镇南韩村蔬菜种植大棚项目、北石佛镇艾河村农机设备采购项

目、南屯镇小炉沟村肉牛养殖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前泉坊村集体闲置校舍升级改造出租经营项目、乌龙沟乡分割机组设备项目、走马驿镇吕家庄村冷库建设项目、铂鼎鼎养鸡包装线项目（塔崖驿村）、水堡镇大石槽村食用菌种植项目、南马庄乡古道村肉驴养殖厂房项目、上庄乡中庄村越夏番茄种植项目、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建设项目、养鸡场发酵罐安装项目、涑源镇沿村食用菌大棚改造项目、南屯镇张家村冷库建设项目、银坊镇黄土岭村冷库建设项目、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产业路建设项目、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发酵罐安装项目、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污水处理项目、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配电项目、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配水项目、涑源镇张家村电商项目、王安镇王家庄村养猪场产业路项目、白石山镇白石山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期）、白石山镇白石山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柳沟集中联建鸡舍项目、上庄乡上庄村养猪配套建设项目、中庄村农业产业园柔性温室项目、涑源县直隶黑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防疫隔离养殖点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玖兴养鸡放养基地取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柳树沟、雅雀楼、赵家井）、玖兴养鸡放养基地取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扯拽沟、小西庄）、食用菌种植大棚改造提升项目、2025 年养鸡场建设项目、走马驿镇北城子村黑木耳大棚改造提升项目、涑源县核心菌包厂黑木耳原料预湿料场建设工程、走马驿镇东走马驿村苹果园配套项目、水堡镇塔儿村食用菌种植项目、粮食加工项目、南屯村阳雀湖辣椒种植项目、涑源县

柳树沟鸡场护坡修复项目、走马驿镇高家台村灾后鸡舍道路修复项目、南屯镇张家庄村养猪场修复项目 76 个,资金 18605.608141 万元。产业发展及产业配套项目产权归项目村集体,依托种养效益覆盖重点帮扶户 27027 户。

(二) 就业帮扶

安排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1 个,资金 110 万元。

(三)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安排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 1 个,资金 2780 万元。

(四) 乡村建设

安排王安镇东辛庄村村内街道硬化项目、王安镇王安镇村护地坝修复项目、东团堡乡西团堡村护水坝项目、杨家庄镇铁岭村路灯安装项目、南屯镇朱家庄村街道硬化项目、南屯镇亚家庄村街道硬化项目、南屯镇曹家庄村街道硬化项目、南屯镇张家庄村村内街道硬化项目、上庄乡南阳峪村街道硬化项目、金家井乡周村、村内街道排水项目、南马庄乡小关城村村内街道硬化及路灯安装项目、南马庄乡桦木沟村街道硬化及望天岭村路灯安装项目、乌龙沟乡大庄村居民饮水修复工程、涞源县南马庄乡、走马驿镇、杨家庄镇农村饮水水毁恢复重建项目、涞源县银坊镇、王安镇、乌龙沟乡农村饮水水毁恢复重建项目、银坊镇南道神村安全饮水及街道硬化项目、水堡镇安全饮水灾后修复项目、塔崖驿乡东杏花村街道硬化项目、涞源县乌龙沟乡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塔崖驿乡二道河村街道硬化项目、走马驿镇浦头

村街道硬化项目、北石佛镇张家峪村高位水池建设项目、塔崖驿乡塔崖驿村街道硬化项目、金家井乡金家井村街道硬化项目、金家井乡金家井村饮水安全工程、杨家庄镇仝川村街道硬化项目、水堡镇大台峨村街道硬化及路灯安装项目、北石佛镇白绸村巷道硬化项目、走马驿镇南城子村安全饮水项目、上庄乡路灯安装项目、乌龙沟乡路灯安装项目、泉坊镇路灯安装项目、王安镇双坨村村内街道硬化项目、银坊镇路灯安装项目、北石佛路灯安装项目、塔崖驿乡路灯安装项目、走马驿镇五门村安全饮水项目、王安镇殷家堡村安全饮水、鲍家路村街道硬化项目、王安镇路灯安装项目、塔崖驿搬迁片区饮水保障项目 40 个，资金 4377 万元。

（五）其他类政策香菇

安排项目管理费、雨露计划、小额贷款贴息、县级工作队经费项目 4 个，资金 2617.391859 万元。

五、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

1.村级申报。村级申报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或包村干部根据村情实际和群众发展意愿，在广泛收集资金项目需求基础上，提出项目申报清单并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研究评议，确定申报项目，村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向所在乡（镇）提交拟申报项目申请。乡（镇）接到村级项目申请后，征求项目所涉及相关县级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村级申报项目和自主谋划项目的合规性、可

行性、必要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内容、资金来源与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形成乡（镇）项目申报清单。

2.主管行业部门申报。主管行业部门根据全县规划和发展实际，提出县域跨乡镇、规模化入库项目申报清单。主管行业部门向项目所涉及乡、村两级及其他有关县级行业部门征求意见。申报项目的行业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内容、资金来源与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部门集体研究通过的项目在项目涉及的乡、村等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部门提交项目申请。

（二）项目审核。县乡村振兴部门对各乡镇、行业部门报送的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特别是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审核，并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项目论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入库项目进行研究论证。

（四）项目批复。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项目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复意见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

（五）项目实施。项目责任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制或政府采购制、工程监理制、

部门报账制、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工程质量、进度和绩效目标负责。

（六）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重大项目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

（七）资金拨付。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工程进度及验收情况报县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授权支付到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资料完整性负责。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小组职能，统筹协调各部门，及时研究处理衔接资金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程序，规范运行。在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工作中，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完工后，项目单位完善相关项目资料，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信息公开，加强监管。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在项目申报、项目批复、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将项目相关情况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县审计、乡村振兴和农业、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进行审

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并责成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四)完善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经财政局各相关绩效评价责任股室验收后提交。

附件：涞源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清单

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或续建)	建设 起止 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运营方案 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 来源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5】 101号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6】30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5】121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6】13 号	市级资金 金保财 农【 2026】 24号	县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重点帮 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 扶 户	其他农 户	小计	重点帮 扶人口 数			其他人口 数	单位 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 称	责任人											
合计					28490	6611	3895	9770	5438	0	2776	0			282	462	7.7413	3.843	3.9115	23.0246	8.2821	14.7676								
一、产业发展																														
1	白石山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白石山镇灵吉村	用地面积195.8亩，建设单层装配式日光温室50座（其中：51*12米2座，61*12米3座，65*12米17座，67*12米9座，71*12米3座，81*12米2座，98*12米1座，100*12米5座，104*12米1座，106*12米5座，112*12米2座）及冷库，库房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629户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800元。	2200	0	493.53997	500	380.40003	0	826.06	0	项目落地后有效发展特色果蔬种植产业，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吸纳本地群众就近务工，同步推广绿色节水种植技术，生态效益同步显现，受益农户、村集体满意度较高。	项目建成后，项目年均提供约84个就业岗位，优先吸纳脱贫户就业，实现村集体与农户共同受益。	7	14	0.1755	0.1755	0	0.4356	0.4356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本项目建设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帮扶资金。业主自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第三方运营机构组织进行本项目运营。项目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进行二次分配。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受益村，由受益村集体管护，确保设施完好、运营规范、资产安全、长效稳定发挥效益。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	南屯镇南屯村阳霍湖辣椒种植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南屯镇南屯村	建设65个连栋大棚，每个大棚约2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项目村所有。项目产生收益带动南屯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1036	50	545	0	386	0	55	0	新建65座辣椒连栋大棚，形成村级经营性固定资产，规模化发展阳霍湖辣椒特色种植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体量，打造本地主导特色农业板块，持续带动南屯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夯实产业帮扶长效根基。	项目建设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获取劳务收入，大棚运营吸纳农户从事田间管护、采收务工，村集体经营收益统筹分配惠及脱贫群体，同时发展订单种植带动周边农户自主种植辣椒创收，构建多元联农增收模式。	1	0	0.0133	0.0133	0	0.0384	0.0384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南屯村集体，由村合作社统一标准化种植辣椒、签订保底收购订单，收益计提管护资金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群众务工分红增收。	实行乡镇督查、村集体牵头、合作社日常管护、村民监督制度，常态化检修大棚灌溉设施，每年开展管护考核并动态优化运营主体。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3	集中联建养鸡场双层墙工程改造提升	新建	2026. 1- 2026. 12	北石佛镇马庄村、赵家井村；涞源镇扯拽沟村；东团堡乡即甲沟村	雅雀楼、柳树沟、扯拽沟、赵家井、即甲沟共112栋鸡舍配套建设双层墙，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每栋鸡舍每年可产生收益3000元，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1120	300	820	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每栋鸡舍每年可产生收益3000元。	依托鸡舍租赁 / 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17	58	0.34	0.34	0	0.7177	0.717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各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养殖企业托管运营，依托改造后的双层墙圈舍开展标准化肉鸡养殖，统一实施鸡出饲养、疫病防控、产品产销流程管理，运营收益计提管护费用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检墙体保温、密闭结构及场内配套设施，定期维保检修，乡镇、村集体定期督查，每年开展运营管护考核，低效运营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项目经营收益中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	柳沟集中联建鸡舍防护挡墙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水堡镇柳沟村	砌筑防护挡墙3000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在保障养殖场安全的同时可依托养殖场吸纳务工人员24人，带动111个村脱贫户44户，1139人，稳定增收。每户每年可获得收益800元。	1100	300	205.1	400	194.9	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每户每年可获得收益800元。	依托鸡舍租赁 / 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4	7	0.0516	0.0516	0	0.088	0.08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11个涉项目村集体共有，委托专业养殖经营主体托管运维防护挡墙及配套鸡舍场区，统一保障养殖场安全生产、稳定开展肉鸡养殖产销，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场内务工增收。	落实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挡墙砌体、排水护坡及场区边坡，定期加固修缮，镇村定期督导检查，每年开展管护成效考核，运营管护不达标的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项目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	东团堡乡食用菌大棚改造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东团堡乡	改造10栋高标准四季食用菌大棚，每栋40万元；对130个食用菌大棚加固，每栋3万元。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2364户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500元。	700	210	0	400	90	0	0	0	项目建成后，设施条件大幅改善，食用菌产能提升，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综合绩效良好。	项目建成后，吸纳务工、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稳定增收，联农带农成效明显。	1	2	0.0282	0.0282	0	0.0139	0.0139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利用本年度衔接资金，原有园区产权归属多个村，以承包方式承包给农业公司经营，承包方以租金+年收益的5%返还村集体，由乡镇协调分配，收益用于脱贫户公益性岗位和特困救助及发展村集体公益事业等。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模式不变，由于原承包方为黑木耳产业农业公司，不擅长香菇种植，更换承包方，选取香菇种植的农业公司，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对园区木耳冷棚进行改造为香菇暖棚，加深产业县域覆盖程度，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受益村，由受益村集体管护，确保设施完好、运营规范、资产安全、长效稳定发挥效益。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	涞源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冀宝）	新建	2026. 1- 2026. 12	涞源县	常态化帮扶资金投资400万用于采购两条食用油全自动灌装生产线、110吨304不锈钢储油罐六台、全自动吹瓶机一套及叉车货架，200万用于玉米醋整条生产线采购。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涞源镇、泉坊镇所有，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400	120	0	200	80	0	0	0	完成食用油灌装、储油、吹瓶及玉米醋生产线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按期建成、运行正常，产权归属清晰。项目有效提升玉米深加工能力，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整体绩效良好。	项目通过资产收益、务工就业带动增收，收益用于帮扶脱贫群众，实现长期稳定联结。	1	0	0.0164	0.0164	0	0.0452	0.045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建成后将持续市场化运营、规范化管理、可持续发展、惠民增收的原则，由企业自主开展标准化生产、设备日常维保、本地玉米原料收购及产品市场销售等经营工作，持续通过就地收购原料、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项目收益分红等方式健全联农带农增收机制，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的监督指导，切实稳定项目运营质效、拉长玉米深加工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项目长期良性运营、整体绩效稳定优良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受益村，由受益村集体管护，确保设施完好、运营规范、资产安全、长效稳定发挥效益。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7	涞源小米深加工项目（甘霖）	新建	2026. 1- 2026. 12	水堡镇培儿村	对现有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包括购置日加工30吨石碾小米加工成套生产线1条、升级现有小米生产线、小米分装成套产线2条、加工车间改造升级3000㎡、谷仓改造升级1100㎡、冷库改造1500㎡、小型装载机2台、叉车2台、冷链运输车8辆。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水堡镇所有，产生收益带动水堡镇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600	180	0	300	120	0	0	0	按期完成生产线改造升级及设备购置，加工、分装、仓储、冷链配送能力全面提升，生产条件明显改善，项目运行规范，带动群众就业和小米产业提质增效，整体绩效良好。	项目通过订单收购、吸纳务工、资产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有效联结脱贫群众与特色产业产业发展。	1	0	0.01	0.01	0	0.0221	0.0221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优先就地收购本地谷子、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落实项目收益联农分红，持续规范生产经营、提升小米农产品附加值、壮大县域特色杂粮加工业，稳固带动群众持续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受益村，由受益村集体管护，确保设施完好、运营规范、资产安全、长效稳定发挥效益。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8	北石佛镇南石佛村养驴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北石佛镇南石佛村	采购种公驴10头、种母驴400头，建设240平方米冷库一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311户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500元。	600	180	0	400	20	0	0	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带动脱贫户311户稳定增收，户均年增收500元，受益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营期限10年以上，村集体经济年增收目标达成，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80%，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有机统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项目资产+村集体+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一是收益分红，村集体通过种驴繁育和冷库租赁获取收益，按协议向311户脱贫户分红，确保户均年增收500元。二是务工带动，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从事饲养、管理等岗位。三是托管服务，对无劳力户实行资产量化入股、保底分红。四是技术培训，提升脱贫户养殖技能。通过协议约束、动态管理、公示公开，确保联农带农机制长期稳定运行。	0	1	0.0033	0.0033	0	0.005	0.005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北石佛镇	李直	项目资产归南石佛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养殖主体托管运营种驴繁育、肉驴饲养全流程，统一开展饲草采购、疫病防控、屠宰销售一体化经营，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资金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及场内务工收入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管护、群众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日常巡查驴舍、冷库、围栏等设施，定期修缮维护，镇村定期督查管护情况，每年开展运营考核，管护低效主体依规更换，管护费用从项目经营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运营方案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来源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5】101号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6】30号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5】121号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6】13号	市级资金保财农【2026】24号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重点帮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扶户	其他农户	小计			重点帮扶人口数	其他人口数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9	上庄乡狮子峪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上庄乡狮子峪村	建设蔬菜大棚40栋(其中暖棚20栋,每栋20万元,冷棚20栋,每栋5万元)。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产生收益带动上庄乡狮子峪村脱贫户139户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000元。	500	150	0	300	50	0	0	0	项目运营后形成稳定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村内脱贫户实现持续性增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拓宽农户增收渠道,推动村级特色产业长效发展,降低农户返贫风险。	项目资产归属狮子峪村集体所有,大棚通过对外承包经营、村集体自主种植等方式获取经营收益;经营收益扣除运维管理成本后,按照村集体经济分配方案,以资产分红、公益性岗位补贴、务工薪酬等形式定向倾斜分配给脱贫户;大棚种植、管护、采收等岗位优先招录本村脱贫劳动力,保障脱贫群众稳定就业,建立产业带动长效增收机制。	1	0	0.0136	0.0136	0	0.0263	0.0263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属狮子峪村集体,委托专业农业经营主体托管大棚种植运营,统一开展育苗、田间管理、采收销售一体化作业,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大棚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常态化巡查棚体、灌溉、温控配套设施并定期维保,镇村定期督导,每年开展运营管护考核,运营低效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0	走马驿镇玫瑰花种植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走马驿镇葛沟村、西门村	建设2000亩玫瑰花种植项目区,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项目村所有。项目建成后依托保定阜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运营,项目产生收益带动走马驿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400	120	0	200	80	0	0	0	种植玫瑰花2000亩,每亩种植玫瑰苗330株,三年成苗,盛花期可达二十年,预估每年亩产鲜花800—1000斤,实现亩效益5000余元,亩增收4000余元。	季节性用工可带动就业人员150多人,人均日薪150-200元,仅采摘季即可为当地创造数十万元的劳务收入。	12	8	0.1179	0.1179	0	0.2885	0.2885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走马驿镇	张颖西	项目资产归各村集体所有,委托农业公司托管运营2000亩玫瑰种植基地,统一育苗管护、鲜花采收、加工外销,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基地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灌溉管网、田间围栏等设施并定期检修,镇村定期督查、年度综合考核,运营成效较差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经费从项目经营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1	王安镇闫家庄村蔬菜大棚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王安镇闫家庄村	建设86个双层冷棚,占地135亩,打2眼20米深水井,铺设1500米水管,建设8个大棚,占地20亩,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预计带动15人稳定就业,带动零工就业100人。	400	222	0	100	78	0	0	0	设施齐全、质量合格,有效提升蔬菜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增收,项目绩效良好。	通过务工就业、大棚承租、收益分红带动农户增收,联农带农机制稳定有效。	1	0	0.006	0.0060	0	0.0107	0.010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产权清晰、管护规范,后续将坚持标准化种植、常态化管护、市场化运营、长效化带农的原则,由运营主体负责蔬菜育苗、田间管护、采收分选、储存销售等全流程经营工作,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带动农户发展蔬菜种植、落实项目收益分红,持续规范种植经营、提升蔬菜种植产业效益,盘活村级产业设施资源,稳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受益村,由受益村集体管护,确保设施完好、运营规范、资产安全、长效稳定发挥效益。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2	涞源县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涞源县	为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配套直播设备。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涞源镇、泉坊镇所有,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300	90	0	113	97	0	0	0	配套电商物流产业园直播设备,形成涞源镇、泉坊镇共有经营性固定资产,完善县域电商产业链软硬件配套,打通农特产品线上产销链路,提升农产品外销规模与附加值,依托产业收益持续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助力县域电商产业规模化长效发展。	直播运营吸纳脱贫人员从事产品分拣、打包、客服、直播辅助等岗位获取务工收入;线上展销拓宽农户农产品销路,直接提升农户种植养殖收益;项目产生收益由两镇统筹分配,定向用于帮扶脱贫户、监测户增收,构建电商产业全域联农增收模式。	5	37	0.0999	0.0999	0	0.2201	0.2201	0	商务局	王卫娜	商务局	高富强	项目资产归涞源镇、泉坊镇集体所有,委托专业电商物流企业托管产业园直播、仓储、配送全流程运营,统一整合县域农产品开展线上直播带货、线下分拣配送,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费用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务工与分红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检修维护直播设备、仓储分拣、物流配送设施,镇村常态化巡查督导,每年开展运营综合考核,管护低效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园区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3	玖兴集中联建养殖场配电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赵家井村马庄村扯拽沟村	对赵家井养殖小区、柳树沟养殖小区、雅雀楼养殖小区、扯拽沟养殖小区电力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3909户8391人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500元。	250	205	0	0	13	0	32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每户每年可获得收益500元。	依托鸡舍租赁/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2	1	0.0297	0.0297	0	0.0806	0.0806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涉及各村集体所有,委托玖兴养殖企业托管场内配电设施运维,保障多片区鸡舍稳定供电、规模化养殖有序开展,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养殖场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检变压器、线缆、配电控制柜并定期检修维保,镇村定期督查、年度开展管护考核,运营不达标的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4	乌龙沟乡食用菌大棚改造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乌龙沟乡	对26栋食用菌大棚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1358户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500元。	208	121	0	87	0	0	0	0	设施条件改善、产能提高,带动群众务工增收、村集体增益,项目绩效良好。	通过吸纳务工、订单收购、收益分红带动农户增收,联结脱贫群众稳定受益。	2	5	0.04	0.04	0	0.0777	0.077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产权清晰、管护规范,后续将坚持标准化种植、常态化管护、市场化运营、长效化带农的原则,由运营主体负责食用菌培育、日常管护、采收分拣、仓储销售等全流程经营工作,健全大棚设施定期检修、安全生产、病虫害防控管理制度,依托“基地+农户”模式,就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带动群众参与食用菌种植、落实项目收益分红,持续规范种植经营、提升食用菌产业效益,盘活乡村闲置设施资源,稳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受益村,由受益村集体管护,确保设施完好、运营规范、资产安全、长效稳定发挥效益。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5	南马庄乡小关城村养鸡场护坝修复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南马庄乡小关城村	护坝修复150米,地面硬化1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396户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500元。	197	157	0	4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每户每年可获得收益500元。	依托鸡舍租赁/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1	0	0.0111	0.0111	0	0.0189	0.0189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小关城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养殖主体统一管护使用护坝修复设施,保障养鸡场场区防洪安全,稳定开展肉鸡养殖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场内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坝体、排水通道,汛期加密巡检加固,镇村定期督查、年度综合考核,管护成效不足的经营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6	北石佛镇刘家嘴村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刘家嘴村	园区道路约5000平方米,围栏约1000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296户760人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300元。	100	80	0	0	20	0	0	0	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依托完善的产业配套稳定产业经营收益,在扣除设施管护费用后以资产收益分红方式惠及全部脱贫户,同时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就近务工,通过分红+就业双向渠道建立长效带农增收机制。	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依托完善的产业配套稳定产业经营收益,在扣除设施管护费用后以资产收益分红方式惠及全部脱贫户,同时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就近务工,通过分红+就业双向渠道建立长效带农增收机制。	0	1	0.0043	0.0043	0	0.0106	0.0106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产业道路资产归刘家嘴村集体所有,由食用菌经营主体负责道路日常通行保障,满足菌菇原料运输、成品外销、田间作业车辆通行需求,保障食用菌基地常态化生产经营,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基地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路面、边坡、排水边沟,及时修补破损路面,清理沟渠杂物,雨季重点做好道路防汛疏通,镇村定期开展督导巡查、年度管护成效考核,管护不达标的经营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食用菌种植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运营方案 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 来源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5】 101号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6】30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5】121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6】13 号	市级资金 冀财农【 2026】 24号	县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重点帮 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 扶户	其他农 户	小计			重点帮 扶人口 数	其他人口 数	单位 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 称	责任人										
17	银坊镇银坊村集中联建养鸡场产业路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银坊镇银坊村	修复产业路400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银坊镇银坊村所有，保障养殖场正常运行。	100	80	0	0	2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银坊镇银坊村所有，保障养殖场正常运行。	依托鸡舍租赁 / 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0	1	0.0072	0.0072	0	0.0123	0.0123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银坊村集体所有，委托养鸡场运营主体负责产业路日常通行保障，依托道路畅通开展肉鸡运输、物资转运，保障养殖场稳定生产经营，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及场内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巡查路面、边沟、边坡并及时修补养护，镇村常态化督导检查，每年开展运营管护考核，管护不达标的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养殖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8	王安镇银山口村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王安镇银山口村	利用村集体闲置学校，改造建设民宿项目。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负责运行，民宿产生收益带动银山口村123户脱贫户、9户监测户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500元。	300	90	0	0	210	0	0	0	民宿项目完成闲置农房改造、配套设施提质，建成集住宿、农家餐饮、乡村体验于一体的文旅点位。项目运营稳定，淡旺季客流均衡，线上口碑良好，有效盘活村内闲置资源，改善村容人居环境。持续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拉动农特产品消费，壮大村集体经济，形成农文旅融合示范，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同步显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全面落地	项目构建“村集体+民宿+农户”利益联结模式。民宿优先聘用本村村民从事保洁、餐饮、管护岗位；日常餐饮、伴手礼定点收购本地果蔬畜禽。经营收益按约定向村集体分红，同步开展农户服务技能培训，多渠道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务工增收、产业分红多元带农增收格局。	0	1	0.0122	0.0122	0	0.0289	0.0289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资产归属银山口村集体，委托专业文旅运营主体托管民宿经营，统一做好客房服务、客源引流、农旅配套开发，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民宿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检修房屋、家水电消防配套，镇村定期督查，年度开展管护考核，运营低效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资金从民宿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19	金家井乡北牛栏村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北牛栏村	新建民宿3套，改造民宿6套，民宿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负责运行，民宿产生收益带动北牛栏村25户脱贫户、8户监测户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800元。	200	60	0	0	140	0	0	0	民宿项目完成闲置农房改造、配套设施提质，建成集住宿、农家餐饮、乡村体验于一体的文旅点位。项目运营稳定，淡旺季客流均衡，线上口碑良好，有效盘活村内闲置资源，改善村容人居环境。持续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拉动农特产品消费，壮大村集体经济，形成农文旅融合示范，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同步显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全面落地	项目构建“村集体+民宿+农户”利益联结模式。民宿优先聘用本村村民从事保洁、餐饮、管护岗位；日常餐饮、伴手礼定点收购本地果蔬畜禽。经营收益按约定向村集体分红，同步开展农户服务技能培训，多渠道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务工增收、产业分红多元带农增收格局。	0	1	0.0025	0.0025	0	0.0044	0.0044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金家井乡	胡海源	项目资产归北牛栏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文旅服务商托管民宿运营，统一承接游客、配套本地农特产品展销，收益计提管护费用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村内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就业增收。	落实四级管护体系，运营主体日常巡查民宿房屋、厨卫家电、消防安防设施，定期修缮墙体、乡村常态化巡检督导，每年开展综合考核，管护不达标的运营方依规更换，管护经费从民宿营收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0	金家井乡斜山村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斜山村	将村内25套闲置农房改建成民宿。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民宿产生收益带动脱贫人口259户588人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500元。	150	45	0	85.06003	19.93997	0	0	0	民宿项目完成闲置农房改造、配套设施提质，建成集住宿、农家餐饮、乡村体验于一体的文旅点位。项目运营稳定，淡旺季客流均衡，线上口碑良好，有效盘活村内闲置资源，改善村容人居环境。持续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拉动农特产品消费，壮大村集体经济，形成农文旅融合示范，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同步显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全面落地	项目构建“村集体+民宿+农户”利益联结模式。民宿优先聘用本村村民从事保洁、餐饮、管护岗位；日常餐饮、伴手礼定点收购本地果蔬畜禽。经营收益按约定向村集体分红，同步开展农户服务技能培训，多渠道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务工增收、产业分红多元带农增收格局。	0	1	0.0066	0.0066	0	0.0142	0.014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金家井乡	胡海源	闲置农房改造民宿产权归属斜山村集体，委托专业运营团队统一管理接待、线上线下拓客，联动周边乡村旅游资源发展，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资金后差异化分配，优先惠及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务工。	执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管护、群众监督四级机制，运营方定期检修建筑墙体、水电、住宿配套，雨季重点排查房屋渗漏，乡村每年考核运营管护效果，不合格主体按程序替换，管护费从民宿收益列支。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1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	将村内25套闲置农房改建成民宿。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民宿产生收益带动脱贫人口141户312人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500元。	150	45	0	105	0	0	0	0	民宿项目完成闲置农房改造、配套设施提质，建成集住宿、农家餐饮、乡村体验于一体的文旅点位。项目运营稳定，淡旺季客流均衡，线上口碑良好，有效盘活村内闲置资源，改善村容人居环境。持续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拉动农特产品消费，壮大村集体经济，形成农文旅融合示范，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同步显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全面落地	项目构建“村集体+民宿+农户”利益联结模式。民宿优先聘用本村村民从事保洁、餐饮、管护岗位；日常餐饮、伴手礼定点收购本地果蔬畜禽。经营收益按约定向村集体分红，同步开展农户服务技能培训，多渠道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务工增收、产业分红多元带农增收格局。	0	1	0.0043	0.0043	0	0.0112	0.011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金家井乡	胡海源	改造民宿资产归北黄土岭村集体，交由专业文旅运营机构统一提供住宿服务、售卖本地农产品，拓宽村集体收入渠道，营收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监测农户增收。	建立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维护房屋、家具家电、消防排水设施，定期巡检修缮，乡、村定期抽查，年终综合考评，管护成效较差运营主体予以更换，管护资金从民宿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2	金家井乡十八盘村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十八盘村	将村内5套闲置农房改建成民宿。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民宿产生收益带动脱贫人口80户228人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500元。	30	12	0	18	0	0	0	0	民宿项目完成闲置农房改造、配套设施提质，建成集住宿、农家餐饮、乡村体验于一体的文旅点位。项目运营稳定，淡旺季客流均衡，线上口碑良好，有效盘活村内闲置资源，改善村容人居环境。持续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拉动农特产品消费，壮大村集体经济，形成农文旅融合示范，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同步显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全面落地	项目构建“村集体+民宿+农户”利益联结模式。民宿优先聘用本村村民从事保洁、餐饮、管护岗位；日常餐饮、伴手礼定点收购本地果蔬畜禽。经营收益按约定向村集体分红，同步开展农户服务技能培训，多渠道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务工增收、产业分红多元带农增收格局。	0	1	0.0022	0.0022	0	0.0077	0.007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金家井乡	胡海源	村内闲置农房改造民宿产权属十八盘村集体，委托专业运营机构统一接待游客、开展乡村文旅配套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及民宿就业。	实行四级管护管理，运营主体日常管护房屋结构、水电卫浴、安防设施，及时修补破损，乡镇、村定期督导检查，每年开展管护绩效考核，运营低效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费用从民宿营业收入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3	上庄乡上庄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上庄乡上庄村	民宿家具家电、院内院外铺装、西边护坡加高，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上庄村所有。民宿产生收益带动上庄村脱贫人口186户285人，监测户8户17人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500元。	55	15	0	4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归上庄村集体所有，能够提升民宿接待能力与安全水平，壮大村集体经济。	带动186户285名脱贫人口、8户17名监测户稳定增收，每户年增收500元。	0	1	0.0181	0.0181	0	0.028	0.02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上庄乡	王新成	项目资产归上庄村集体所有，委托文旅运营主体统一运营民宿配套设施，同步开展住宿接待与乡村旅游配套服务，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和就近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检院内铺装、护坡、家具家电、水电配套并定期维护修缮，乡村定期督查、年度综合考核，管护不达标的运营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民宿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4	留家庄乡留家庄村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留家庄乡留家庄村	将村集体闲置11间房屋改造为民宿，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可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30	9	0	21	0	0	0	0	民宿保洁、管护、接待、后厨岗位优先聘用本村村民、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家门口务工拿工资。	提供保洁就业岗位3-5人	0	1	0.022	0.022	0	0.0523	0.0523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留家庄乡	韩肖	由村集体自己经营，便于统一民宿服务标准、规范乡村民宿品牌、带动村民就业。同时能使村集体经济收入稳步增收。	由村集体聘请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管护、卫生管护和安全管理，为村内老百姓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5	养殖场配套机井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马庄村南马庄乡小关城村	北石佛镇柳树沟养殖小区新建机井1眼；南马庄乡小关城养殖小区新建机井1眼。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875户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500元。	80	24	0	56	0	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每户每年可获得收益500元。	依托鸡舍租赁 / 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0	1	0.0045	0.0045	0	0.0126	0.0126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机井设施产权归涉项目各村集体，由对应养殖企业托管管护供水设备，保障各养殖片区日常生产用水稳定供给，养殖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落实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及场内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水泵、管道、蓄水池，定期检修保养，汛期、旱季加密巡检，镇村年度考核，低效运营主体依规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运营方案 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 来源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5】 101号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6】30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5】121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6】13 号	市级资金 保财农【 2026】 24号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重点帮 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 扶户	其他农 户	小计		重点帮 扶人口 数	其他人口数						
26	北石佛镇马庄村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6. 1—2026. 12	北石佛镇马庄村	建设冷库一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可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190	60	0	130	0	0	0	0	按期建成投用，仓储保鲜能力显著提升，有效解决农产品储存难问题，带动群众增收，项目绩效良好。	通过提供务工岗位、降低存储成本、带动产业发展，带动农户稳定增收，联农带农成效显著。	0	1	0.0054	0.0054	0	0.0135	0.0135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由运营主体负责冷库日常运维、温湿度管控、货物进出登记、仓储保鲜及对外租赁运营等全流程经营工作，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为本地果蔬农产品提供保鲜仓储服务、落实项目收益分红，持续规范仓储经营、提升农产品保鲜周转能力，盘活村级冷链设施资源，稳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项目长期良性运营、整体绩效持续达标。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受益村，由受益村集体管护，确保设施完好、运营规范、资产安全、长效稳定发挥效益。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7	白石山镇白石山村蔬菜大棚护坝及灌渠铺设项目	新建	2026. 1—2026. 12	白石山镇白石山村	蔬菜大棚护坝及灌渠铺设。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629户2141人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300元。	55	40	0	15	0	0	0	0	本项目实施蔬菜大棚护坝及灌渠铺设工程，完善大棚防洪、灌溉基础设施，提升蔬菜种植抗灾稳产能力，可带动本村脱贫群众实现户均年增收300元，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资产归白石山村集体所有，通过完善水利设施保障蔬菜产业稳定经营，扣除设施运维费用后将经营收益以分红形式发放给脱贫户，同时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参与设施管护、大棚种植务工，构建资产收益+就地就业的长效增收联结机制。	1	0	0.017	0.017	0	0.0448	0.044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白石山村集体所有，由大棚运营主体统一管护护坝、灌渠设施，保障大棚灌淤与场区防洪需求，稳定开展蔬菜种植产销，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分红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坝体、管道，汛期、灌溉期加密检修，乡镇、村定期督导检查，年终开展运营考核，运营不达标主体依规更换，管护低效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种植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8	上庄乡中庄村能繁母猪基地配套项目	新建	2026. 1—2026. 12	上庄乡中庄村	对上庄乡中庄村能繁母猪基地进行改造。项目完成后产权归103个项目村所有，同时可以保障能繁母猪基地正常运行。预计带动白石山镇白石山村等103个村脱贫农户稳定增收。	50	40	0	10	0	0	0	0	本项目对上庄乡中庄村能繁母猪基地实施配套改造，完善养殖基础设施保障基地稳定运营，项目资产归属103个项目村集体，可带动白石山镇等区域103个村村的脱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壮大联村集体经济、筑牢防返贫保障防线	项目产权归103个项目村集体共有，依托能繁母猪基地稳定经营获取收益，扣除设施运维成本后按照各村权益分配比例下发收益资金，各村通过资产分红、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务工等方式实现全覆盖带农增收	0	1	0.0236	0.0236	0	0.0388	0.038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103个项目村集体共有，委托养殖企业运维配套设施，保障能繁母猪基地正常繁育生产，生猪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费后差异化分配，覆盖各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务工收入。	实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巡查场内水电、护坡、圈舍配套设施并及时维修，乡镇、村定期督导检查，年终开展运营考核，运营不达标主体依规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收益列支。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29	水堡镇塔儿村食用菌种植配套项目	新建	2026. 1—2026. 12	水堡镇塔儿村	为水堡镇塔儿村食用菌种植项目配套水、电项目，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水堡镇塔儿村所有，保障食用菌种植项目正常运行。	55	40	0	15	0	0	0	0	本项目为水堡镇塔儿村食用菌种植基地配套建设水电基础设施，保障食用菌种植项目稳定有序运营，项目产权归属村集体，持续带动本村脱贫群众依托特色种植产业实现稳定增收，不断夯实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	项目资产归塔儿村集体所有，依托完善的水电配套保障食用菌产业持续生产经营收益，在扣除设施运维费用后以资产收益分红方式发放给脱贫户，同时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参与基地管护、食用菌采收等工作，通过就业加分红双向渠道建立长效联农带农机制。	1	0	0.0085	0.0085	0	0.0187	0.018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配套水电设施产权归属塔儿村集体，委托食用菌经营主体统一运维，保障菌棚温湿度、供水供电稳定，规模化开展食用菌培育销售，收益计提管护资金后差异化分配，优先带动脱贫群众增收。	落实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管护、群众监督四级机制，运营主体常态化检修供水供电设施并及时维修，乡镇、村定期考核运营成效，管护不力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费从菌菇经营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30	涞源镇张家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新建	2026. 1—2026. 12	涞源镇张家村	项目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村级自筹1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农产品初加工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为时产1T小麦杂粮脱皮制粉加工机组一组，长期租赁给农业龙头企业使用。建设内容为购买农产品初加工机组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预期收益率5%（实际收益率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公益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村集体通过石磨加工机械设备，对外租赁获取稳定集体租金。依托运营企业，就地收购本村农户玉米、杂粮，村民玉米、杂粮加工享受优惠待遇，就近吸纳本村群众务工就业，带动本土玉米、杂粮种植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补齐村级农产品加工短板。设备日常管护、安全生产由企业全权负责，集体资产保值到位，项目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	承租企业同等市价优先收购本村农户玉米，本村村民来料磨面加工享受优惠；加工打包岗位优先吸纳本村闲散村民就近务工。集体租金全部投入村内公益建设、帮扶困难农户，依托加工产能带动本村玉米规模化种植，拓宽农户销路，实实在在实现联农带农增收。	0	1	0.0011	0.0011	0	0.0022	0.002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涞源镇	高文华	运营方案：村集体自有机械设备作为出租资产，采用固定年费租金模式，租金数额固定，不受企业经营行情、营收盈亏影响。村集体不参股、不分红、不共同经营。	1. 村集体整套机器设备出租给企业，每年收取固定租金，盈亏和村集体无关。 2. 租期之内：设备日常保养、检修维修、零配件更换、定期维保、机油耗料、故障修理全部由承租方企业全权出钱负责。 3. 设备日常使用安全、操作违规损坏、人为砸碰损毁、年检、合规报备责任全部归企业承担。 4. 租赁期满，设备完好交还集体；出现过度损耗、损毁，企业负责修好补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31	涞源镇南韩村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新建	2026. 1—2026. 12	涞源镇南韩村	项目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村级自筹1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建设结构主体，1万元用于购买部分设备。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塑料薄膜暖棚10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地点在南韩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预期收益率5%（实际收益率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公益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本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项目产权归属村集体持续带动本村劳动力依托蔬菜种植产业实现稳定增收，不断夯实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1	0.0014	0.0014	0	0.0031	0.0031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涞源镇	高文华	项目资产归各村集体所有，为保障专业化和高效化管理，拟采用出租经营模式，通过公开遴选或合作方式引入具有丰富经验和市场的专业种植户或农业公司，由其全权负责大棚的日常、技术管理和市场销售。	落实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管护、群众监督四级机制，运营主体常态化检修供水供电管线，换季前全面维保，镇村每年考核运营成效，管护不力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费从菌菇经营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32	北石佛镇艾河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	2026. 1—2026. 12	北石佛镇艾河	项目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村级1万（自筹1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购买农机设备，1万元用于购买部分配套设备。建设内容为采购大型拖拉机一台、中型拖拉机一台、自走式玉米收获机一台、播种机一台、旋耕机一台、农用自卸三轮车一台，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预期收益率5%（实际收益率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公益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本项目投资51万元（省级衔接资金50万元、村自筹1万元），采购大型拖拉机、中型拖拉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播种机、旋耕机、农用自卸三轮车各1台。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通过出租经营预期收益率不低于5%，村集体经济年增收目标达成。项目运营期限≥10年，受益群众满意度≥90%，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建立“资产租赁+村集体+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一是资产收益，农机设备确权到村集体，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租，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二是二次分配，村集体计提公积金公益金后，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三是精准帮扶，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实现精准带贫减贫。	0	1	0.019	0.019	0	0.0528	0.052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北石佛镇	李直	项目资产归艾河村集体所有，统一开展农机作业、跨区服务、配件供应一体化经营。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资金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及监测户分红、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村集体按规定提取公积金用于村级公益事业。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承租主体管护、群众监督四级管护制度。承租主体负责农机日常保养、故障维修、定点存放及安全保管，严格执行作业台账和维保记录制度；村集体定期巡查设备状况；村每年开展运营考核评估，管护低效、拖欠租金的主体依规启动退出机制并及时更换。管护费用从经营收益中列支，村集体计提的公积金公益金专项用于设备大修和保险购置。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运营方案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来源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5】101号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6】30号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5】121号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6】13号	市级资金保财农【2026】24号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重点帮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扶户	其他农户	小计			重点帮扶人口数	其他人口数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33	南屯镇小炉沟村肉牛养殖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南屯镇小炉沟村	项目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村级1万元（自筹）。其中50万元用于升级改造养牛场主体，1万元用于购买部分机械设备。在南屯镇小炉沟村升级改造原村集体养牛场，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将厂房出租给肉牛养殖企业。预期年收益率4%，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年增收20000元	191户557人	1	0	0.0035	0.0035	0	0.0062	0.006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南屯镇	王建华	本项目为村集体全资主导、村民参股参与、专人专业管护的标准化肉牛养殖产业，以自繁自育、科学养殖、统一销售为核心，不盲目扩张、不粗放养殖，兼顾安全性、稳定性和收益性，打造村级特色富民支柱产业。	村干部定期管护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34	前泉坊村集体闲置校舍升级改造出租经营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泉坊镇前泉坊村	项目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村级1万（自筹1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改造所有校舍，1万元用于改造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盘活利用村集体所有闲置校舍、通过升级改造成物流仓储房，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通过升级改造成物流仓储房，对外租赁实现闲置资产增值，无需大额生产投入，收益稳定可持续，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预期收益率4%（实际收益率为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本项目依托衔接资金盘活利用村集体所有闲置校舍、通过升级改造成物流仓储房，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对外租赁实现闲置资产增值，预期收益率4%，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村集体将租赁经营所得收益计提公积金，实行差异化二次分配。对无劳动能力脱贫、监测户发放专项生活补贴；对具备劳动能力农户设置村级公益性岗位，形成资产分红+公益性岗位+就近务工多元增收路径，实现长效联农带农。	0	1	0.0008	0.0008	0	0.0015	0.0015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泉坊镇	万璞	项目资产归泉坊镇前泉坊村集体所有，资产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对外租赁，由运营方统一规范运营管理，运营收益按规定计提管护经费与佣金后，实行差异化收益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的增收需求，为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为有劳动能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带动就业，同时带动村内小型公益设施管护维护。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承租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35	乌龙沟乡分割机组设备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乌龙沟乡煤窑村	项目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村级1万元（自筹）。其中50万元用于购买分割设备，1万元用于购买部分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为购买分割设备，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预期收益率5%，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本项目总投资51万元，申请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村自筹1万元，购置分割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出租运营，预期收益率5%。收益由村集体差异化二次分配，计提公积金后，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公益设施维护及困难群众帮扶。	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	0	1	0.0028	0.0028	0	0.0039	0.0039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乌龙沟乡	卢志祥	项目总投资51万元，使用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村级自筹1万元，购置分割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采取对外出租模式运营，预期收益率5%。收益由村集体差异化二次分配，计提公积金后，剩余资金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帮扶、村内公益设施维护及公益性岗位补助。	项目购置分割设备及配套设施属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登记台账、专人管护。设备对外出租时明确承租方运维责任，定期开展资产核查。经营收益实行村集体二次差异化分配，规范计提公积金，资金使用全程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保障资产保值增效、帮扶政策落地。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36	走马驿镇吕家庄村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走马驿镇吕家庄村	项目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村级1万（自筹1万元），51万元全部用于建设冷库。建设内容为新建冷库250平方米，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项目建成后拟出租给规模化家庭农场、果园使用，村集体稳定获得收益，预期收益率5%（实际收益率为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拟出租给规模化家庭农场、果园使用，村集体稳定获得收益，预期收益率5%（实际收益率为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1	0	0.0072	0.0072	0	0.0137	0.013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走马驿镇	张颖哲	项目建成后拟出租给规模化家庭农场（滦源六叶林果种植有限公司）果园使用，村集体稳定获得收益	项目完成以后由滦源六叶林果种植有限公司负责后期的运营管护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37	铂鼎鼎养鸡包装线项目（塔崖驿村）	新建	2026.1-2026.12	塔崖驿乡塔崖驿村	拟投资126万元，其中塔崖驿村、西杏花村各申请2026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26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养鸡产品洁蛋生产ZYL-JS2-DAS6-4Z为养鸡龙头企业提供包装加工服务。建设内容为购买养鸡产品洁蛋生产线ZYL-JS2-DAS6-4Z及附属设施、设备、机械手1台、蛋品输送机1台（带光检、六排转2排）、排清洗机1台（含消毒喷淋，含热水器2台、温水清洗、风干、喷淋）、过渡输送机1台（将清洗后出来的蛋品过渡整序至蛋品分级机）、电子分级机1台（带光检，可分5级）、蛋品托机4台、蛋品输送扫码机2台（ZYS-M1/300）。项目建设地点在大东沟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项目建成后，建成后出租经营，预期收益率5%（实际收益率为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0	0	50	0	0	0	0	项目设备资产权属归村集体，委托企业运营管护，村集体稳定获取分红收益。收益按规定计提公积金后，定向用于帮扶脱贫户、监测户，完善村级公益设施，有效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持续带动农户增收，筑牢防返贫底线，圆满达成联农带农、壮大村集体经济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由塔崖驿村争取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联合企业共同出资购置洁蛋生产线设备，项目固定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设备整体发包由企业运营管理。项目收益按照资产发包竞价结果核算，预期收益率5%。 收益实行差异化二次分配。村集体从收益中按规定计提公积金，剩余资金精准用于带动群众增收。针对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发放补贴；同时统筹资金修缮村内小型公益设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1	0	0.0073	0.0073	0	0.016	0.016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塔崖驿乡	张巍	甲方（塔崖驿村民委员会）将产业扶贫资金投资到乙方（河北食特吉有限公司），按约定享受相关收益；乙方作为项目实施方，负责按照政策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保证按协议向甲方分红（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年为一次分红周期，保底分红额度为甲方投入资金的5%，即每年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甲方负责履行组织、协调、监管责任，保证协议顺利执行。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无论乙方经营是否盈利，均须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分红。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价格波动、疫病损失、债务、亏损、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本协议合作期限拟定为20年，合同每5年续签一次。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协议到期后，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购置的全部养鸡设备、包装线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并无偿移交甲方，移交工作应在协议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村集体投资设备移交河北食特吉公司全权运营管护，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耗材、人工等所有管护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村集体投资设备移交河北食特吉公司全权运营管护，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耗材、人工等所有管护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或续建)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运营方案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来源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5】101号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6】30号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5】121号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6】13号	市级资金保财农【2026】24号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重点帮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扶户	其他农户	小计			重点帮扶人口数	其他人口数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38	铂鼎鼎养鸡包装线项目(西杏花村)	新建	2026.1-2026.12	塔崖驿乡西杏花村	拟投资126万元。其中塔崖驿村、西杏花村各申请2026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26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养鸡产品鸡蛋生产ZYL-JS2-DAS6-4Z为养鸡龙头企业提供包装加工服务。建设内容为购买养鸡产品鸡蛋生产线ZYL-JS2-DAS6-4Z及附属设施、设备、机械手上蛋1台、蛋品输送机1台(带光检、六排转2排)、排清洗机1台(含消毒喷淋，含热水器2台、温水清洗、风干、喷淋)、过渡输送机1台(将清洗后出来的蛋品过渡整序至蛋品分级机)、电子分级机1台(带光检，可分5级)、蛋品装托机4台、蛋品输送喷码机2台(ZYS-M1/300)。项目建设地点在大东沟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建成后出租经营，预期收益率5%(实际收益率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0	0	50	0	0	0	0	0	项目设备资产权属归村集体，委托企业运营管护，村集体稳定获取分红收益。收益按规定计提公积金后，定向用于帮扶脱贫户、监测户，完善村级公益设施，有效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持续带动农户增收，筑牢防返贫底线，圆满达成联农带农、壮大村集体经济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由塔崖驿村争取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联合企业共同出资购置鸡蛋生产线设备，项目固定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设备整体发包交由企业运营管理。项目收益按照资产发包竞价结果核算，预期收益率5%。 收益实行差异化二次分配。村集体从收益中按规定计提公积金，剩余资金精准用于带动群众增收。针对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发放补贴；同时统筹资金修缮村内小型公益设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1	0	0.0054	0.0054	0	0.0138	0.013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塔崖驿乡	张巍	甲方(西杏花村村民委员会)将产业扶贫资金投资到乙方(河北食特吉有限公司)，按约定享受相关收益；乙方作为项目实施方，负责按照政策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保证按照协议向甲方分红(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为一次分红周期，保底分红额度为甲方投入资金的5%，即每年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甲方负责履行组织、协调、监督责任，保证协议顺利执行。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无论乙方经营是否盈利，均须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分红。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价格波动、疫病损失、债务、亏损、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本协议合作期限拟定为20年，合作期满后续签一次，协议履行完毕，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协议到期后，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购置的全部养鸡设备、包装线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并无偿移交甲方，移交工作应在协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村集体投资设备移交河北食特吉公司全权运营管护，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耗材、人工等所有管护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村集体投资设备移交河北食特吉公司全权运营管护，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耗材、人工等所有管护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39	水堡镇大石槽村食用菌种植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水堡镇大石槽村	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0万(自筹1万元)。建设内容为采购种植集装箱2个，16米*6米，高4米，项目建设地点在塔几村，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大石槽村所有，项目建成后，建成后出租经营，预期收益率4%(实际收益率以资产发包收益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竞价为准)，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依托衔接资金购置食用菌种植集装箱形成村级经营性固定资产，资产产权归属水堡镇大石槽村集体，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对外出租，预期收益率4%，稳定产生集体经营性收益。项目可带动本村脱贫户持续增收，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降低农户自主种植投入风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范农户返贫致贫风险。	村集体将租赁经营所得收益计提公积金、支付占地金后实行差异化二次分配。对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发放专项生活补贴；对具备劳动能力农户设置村级公益性岗位，提供管护、采摘等就近务工机会；同步吸纳脱贫群众参与食用菌采收、分拣劳务，形成资产分红+公益性岗位+就近务工多元增收路径，实现长效联农带农。	1	0	0.0045	0.0045	0	0.0083	0.0083	0	农业农村	康新利	水堡镇	马志涛	项目资产归水堡镇大石槽村集体所有，资产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对外租赁给专业农业经营主体，由运营方统一规范运营管理，运营收益按规定计提管护经费与佣金后，实行差异化收益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的增收需求，为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为有劳动能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带动就业，同时带动村内小型公益设施管护维护。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承租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方常态化巡检集装箱箱体、温控、供水、通风全套配套种植设备，换季开展全面检修维保；乡镇、村定期实地督查运维情况，每年管护低效、运维不达标的经营主体按租赁协议程序更换。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0	南马庄乡古道村驴养殖厂房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南马庄乡古道村	项目拟投资金额51万元，其中申请使用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村级1万元(自筹)。其中50万元用于建设厂房主体，1万元用于建设部分配套设施。在南马庄村小西沟建设一栋长60米，宽18米，高4.5米的肉驴养殖基地厂房，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村所有，将厂房出租给肉驴养殖企业。预期年收益率5%，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由村集体二次分配，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其余收益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50	50	0	0	0	0	0	0	0	建成标准化肉驴养殖厂房形成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通过资产出租实现年化5%稳定收益，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通过收益差异化分配，精准覆盖脱贫户、监测户，兜底保障无劳动能力群体基本生活，为有劳动能力群体提供就业岗位，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村级公共服务与治理能力。	构建“资产收益兜底+就业岗位增收+产业联动赋能”三维联农模式：厂房出租收益由村集体二次分配，定向为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发放生活补贴；为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优先设置公益性岗位、吸纳进入养殖企业务工获取稳定劳务收入；依托肉驴养殖产业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饲草种植等配套产业，形成全链条长效增收体系。	1	0	0.0061	0.0061	0	0.0103	0.0103	0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南马庄乡	赵建武	项目建成后厂房产权归属古道村集体，通过公开租赁方式整体出租给专业肉驴养殖经营企业，约定年化收益率5%收取稳定租金收益；村集体对租金收益实行差异化二次分配，按规定计提公积金，剩余资金定向用于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增收帮扶，为无劳动能力对象发放生活补贴，为有劳动能力对象设置村内公益性岗位发放劳务补助，结余资金用于村内小型公益设施日常管护，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与防返贫帮扶长效运行	厂房出租给专业肉驴养殖经营企业，由企业进行管理。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1	上庄乡中庄村番茄种植项目(水洞洼村)	新建	2026.1-2026.12	上庄乡中庄村	涿源佳禾农业基地一期项目，新建连栋薄膜温室5万平方米，内部采用椰糠无土栽培种植口感番茄，配套水肥中心、包装车间4200平方米，配套道路及必要生活设施建设。	600	472.171859	0	0	0	0	127.82814	0	新建规模化连栋温室番茄种植基地，采用无土栽培模式发展高端越夏番茄产业，配齐水肥、分拣包装及道路配套设施，打造现代农业示范载体，壮大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延伸果蔬产销链条，持续拓宽脱贫群众增收渠道，夯实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础。	项目建设期吸纳本地脱贫劳动力务工增收，基地运营长期吸纳脱贫户从事种植、管护、分拣、包装等岗位获取稳定工资，村集体依托产业收益分红，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配套种植、就近务工，形成产业赋能、多方共赢的长效联农增收模式。	0	1	0.0236	0.0236	0	0.0388	0.0388	0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委托水洞洼禾农业公司托管运营连栋温室番茄无土栽培基地，统一开展育苗、田间管护、采摘包装、订单销售全流程管理，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基地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检修温室棚体、水肥设备、包装车间配套设施，四季常态化巡检维保，镇村每年开展运营考核，低效运营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种植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	建设鸡舍5栋(每栋每批次可养殖肉鸡6万只)鸡舍及养殖设备安装。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141户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500元。	600	0	0	600	0	0	0	0	新建5栋规模化肉鸡鸡舍并配套全套养殖设备，形成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经济体量，构建标准化肉鸡养殖产业载体，稳定带动本村脱贫农户年均增收500元，持续夯实特色产业根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建设阶段吸纳本地脱贫劳动力务工增收；养殖场运营后优先聘用脱贫户从事饲养、防疫、分拣等岗位获取稳定工资；村集体产业收益统筹分配至脱贫农户实现分红收益，形成务工就业+收益分红双向增收模式。	0	1	0.0043	0.0043	0	0.0112	0.0112	0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鸡舍养殖设施产权归北黄土岭村集体，实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日常巡查鸡舍主体、养殖设备、水电配套并定期维护保养，乡镇、村定期督导检查，年终综合考评运营管护成效，管护不达标的合作主体依规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3	北石佛镇刘家嘴村、北石佛村养鸡场发酵罐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刘家嘴村、北石佛村	刘家嘴村4栋鸡舍安装鸡粪发酵罐2个，北石佛村4栋鸡舍安装发酵罐2个，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委托玖兴公司运行管理。	180	0	0	180	0	0	0	0	配套粪污发酵处理设施，规范化处置养鸡场鸡粪污染物，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消除养殖面源污染隐患，保障养鸡产业长期合规运营，稳固村级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通畅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2	0.0223	0.0223	0	0.0491	0.0491	0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粪污处理发酵设施归村集体所有，委托玖兴公司托管运维，配套全场肉鸡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保障养殖正常生产，养殖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惠及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务工。	落实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管护、群众监督四级机制，运营主体常态化检修发酵罐、输送管线等粪污处理设备，定期清理维护，镇村年度考核，运营效果较差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费从养殖经营收益列支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4	北石佛镇石道沟村养鸡场发酵罐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石道沟村	石道沟村12栋鸡舍安装发酵罐4个，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委托玖兴公司运行管理。	180	0	0	180	0	0	0	0	配套粪污发酵处理设施，规范化处置养鸡场鸡粪污染物，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消除养殖面源污染隐患，保障养鸡产业长期合规运营，稳固村级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通畅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1	0.0168	0.0168	0	0.0437	0.0437	0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发酵罐设施产权归石道沟村集体，交由玖兴企业负责日常运维和处理鸡粪，保障鸡场环保达标稳定养殖，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资金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监测农户分红与就近务工增收。	实行四级管护体系，运营主体定期巡检发酵罐体、电控、排污配套设施，建立运维台账，乡村常态化抽查，每年开展管护成效考核，管护不力运营方按程序替换，管护资金从养殖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5	金家井乡泉峪村养鸡场发酵罐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泉峪村	8栋鸡舍安装鸡粪发酵罐3个，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委托玖兴公司运行管理。	180	0	0	180	0	0	0	0	配套粪污发酵处理设施，规范化处置养鸡场鸡粪污染物，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消除养殖面源污染隐患，保障养鸡产业长期合规运营，稳固村级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通畅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1	0	0.007	0.007	0	0.0088	0.0088	0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鸡粪发酵处理设施归属泉峪村集体，委托玖兴公司统一运营管护，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处置，支撑肉鸡规模化养殖，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带动村内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每月检修发酵设备，及时处置设备故障，镇村年终开展综合考核，低效合作主体依规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营收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6	涿源镇小西庄村养鸡场发酵罐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涿源镇小西庄村	8栋鸡舍安装鸡粪发酵罐3个，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委托玖兴公司运行管理。	180	0	0	180	0	0	0	0	配套粪污发酵处理设施，规范化处置养鸡场鸡粪污染物，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消除养殖面源污染隐患，保障养鸡产业长期合规运营，稳固村级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通畅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1	0.0028	0.0028	0	0.006	0.006	0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发酵罐粪污处理资产归小西庄村集体，委托玖兴公司托管运维，持续处理场内养殖粪便，保障鸡场合规稳定生产，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务工收入。	实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发酵罐体、管道、电控系统，定期保养维修，乡镇、村定期督查管护落实情况，每年开展运营考核，管护不达标的经营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养殖收益中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运营方案 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 来源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5】 101号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6】30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5】121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6】13 号	市级资金 金保财 农【 2026】 24号	县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重点帮 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 扶户	其他农 户	小计			重点帮 扶人口 数	其他人口 数	单位 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 称	责任人										
47	涞源镇沿村食用菌大棚改造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涞源镇沿村	对沿村冷棚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冷库1座。同时对园区内道路、机井、蓄水池进行改造	200	0	0	200	0	0	0	0	项目按期完成大棚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改造完成后，改善了食用菌种植生产条件，提升产量与品质，降低种植损耗，有效带动农户就业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群众满意度良好	依托改造后的食用菌大棚，吸纳本村村民务工，免费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带动农户参与种植生产，通过产业收益分红实现联农增收。	0	1	0.0049	0.0049	0	0.0107	0.010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统一管理大棚，统一开展菌种采购、技术管理和产品销售，规模化发展食用菌产业，稳定项目经营收益。	落实专人负责大棚日常巡查、设施维护、通风消杀，定期检修配套设备，保障大棚长期规范运营。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8	南屯镇张家村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南屯镇张家村	为4050立方米（100米*9米*4.5米）房屋配套冷藏设备及附属设施；为1620立方米（40米*9米*4.5米）房屋配套冷冻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委托合作社运行，为张家村500亩蔬菜种植项目提供冷藏服务。合作社收取租金，保障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200	0	0	200	0	0	0	0	建成冷藏、冷冻双功能冷库配套设施，形成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委托合作社专业化运营，为本村500亩蔬菜种植提供仓储保鲜服务，解决果蔬集中上市滞销、损耗偏高难题，延长销售周期提升农产品收益，收取租金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夯实蔬菜产业长效发展基础。	冷库为农户、脱贫户蔬菜提供低价仓储保鲜服务，减少农产品损耗、提升售卖收益；合作社运营收益归村集体统筹分配，向脱贫群体分红增收；项目运维、装卸搬运优先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拓宽工资性收入渠道，构建产业仓储赋能、多元增收的联农模式。	1	0	0.0126	0.0048	0.0078	0.0354	0.012	0.0234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冷库及冷链配套设施归张家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农业经营主体托管运营，承接本村及周边农产品冷藏保鲜、仓储周转服务，助力农产品错峰销售提升收益，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及就近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检修冷库制冷机组、配电设备、库房及消防配套设施，定期除虫维保、排查安全隐患，镇村开展常态化督导和年度管护考核，运营管护不达标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冷库仓储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49	银坊镇黄土岭村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银坊镇黄土岭村	建设冷库一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委托合作社运行管理，合作社每年支付投入金额的4%，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200	0	0	200	0	0	0	0	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建设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工程质量达标。项目建成投用后，有效解决本地农产品储存保鲜难题，减少果蔬损耗，延长销售周期，拓宽农户增收渠道，壮大村集体经济，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全面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通过冷库对外租赁、农产品代储保鲜，为农户降低仓储成本，村集体收益分红惠及村民，吸纳群众务工，持续带动农户增收。	1	0	0.0031	0.0031	0	0.0076	0.0076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托合作社运行管理，提供农产品冷藏、仓储服务，对接收购客商延长销售时限，规范收费标准，稳定运营收益。	安排专人日常看管设备，定期检修制冷机组，建立运维台账，保障冷库长期正常运转。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0	乌龙沟乡养鸡场发酵罐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乌龙沟乡北赵庄村	为乌龙沟乡13栋鸡舍配套建设粪污处理站1个，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委托玖兴公司运行管理。	160	0	0	160	0	0	0	0	配套粪污发酵处理设施，规范化处置养鸡场鸡粪污染物，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消除养殖面源污染隐患，保障养鸡产业长期合规运营，稳固村级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通畅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1	0	0.0061	0.0061	0	0.0125	0.0125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粪污处理设施产权归村集体，委托玖兴企业托管运维发酵设备，实现鸡粪无害化处置，保障鸡场合规养殖，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巡检发酵罐、输送管线、电控设备并及时维保，镇村年度考核，管护低效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养殖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1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产业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	建设产业路4000平方米及道路防洪，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带动脱贫户141户312人稳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可增收500元	140	0	0	140	0	0	0	0	硬化养鸡场产业道路并配套防洪设施，打通畜禽运输、农资进出瓶颈，提升养殖场运营通行保障能力，筑牢道路防汛安全底线，盘活村级集体资产，稳定带动141户312名脱贫户户均年增收500元，夯实养殖产业巩固脱贫根基。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通畅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1	0.0043	0.0043	0	0.0112	0.011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产业道路资产归北黄土岭村集体，由鸡场运营主体负责道路日常通行保障，满足鸡苗、成品鸡、物资运输需求，养殖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惠及村内脱贫户、监测农户。	实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路面、边坡、排水沟，及时修补破损路段，乡、村定期督导，年终开展管护绩效考核，运营不力合作方依规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经营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发酵罐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	北黄土岭养鸡场配套安装发酵罐2个，有效处理养殖场产生鸡粪。	140	0	0	140	0	0	0	0	配套粪污发酵处理设施，规范化处置养鸡场鸡粪污染物，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消除养殖面源污染隐患，保障养鸡产业长期合规运营，稳固村级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畅通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1	0.0043	0.0043	0	0.0112	0.011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鸡粪发酵设施归村集体所有，委托养殖运营企业统一管护使用，实现粪污资源化处理，保障养殖场稳定生产，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资金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增收。	落实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管护、群众监督四级机制，运营主体按月检修发酵罐体，配套管路，建立运维台账，乡村年度综合考评，管护不达标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费从养殖收益列支。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3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用于处理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140	0	0	140	0	0	0	0	建设专项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养殖污水，实现污水达标排放，防范水体与土壤环境污染，补齐养鸡场环保配套短板，保障养殖项目合规长效经营。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畅通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1	0.0043	0.0043	0	0.0112	0.011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养殖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归村集体，由鸡场运营方统一运维，处理养殖生产污水、达标排放，支撑肉鸡标准化养殖，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带动本村脱贫户，低效运营主体依规替换，管护资金从养殖营收计提。	实行四级管护体系，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处理设备、管网、沉淀池，定期清淤检修，乡、村定期抽查运维情况，每年开展运营考核，低效运营主体依规替换，管护资金从养殖营收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4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配电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	安装变压器一台	80	0	0	80	0	0	0	0	新增变压器完善场区供电配套，解决养鸡场用电负荷不足问题，保障养殖设备稳定运行，提升养殖场规范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夯实产业发展硬件支撑。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畅通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1	0.0043	0.0043	0	0.0112	0.011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场区配电设备资产归北黄土岭村集体，委托养殖主体负责电力设施日常运维，保障鸡舍、粪污处理、配套设备稳定供电，养殖收益计提管护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务工。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巡检变压器、线缆、配电柜，消除用电隐患，镇村年度考核，管护较差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5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养鸡场配水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	配套机井一眼	70	0	0	70	0	0	0	0	新打配套机井解决养鸡场生产用水缺口，满足规模化养殖日常供水需求，补齐水利配套短板，保障养鸡场连续稳定生产运营，提升产业抗风险能力。	吸纳本村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增收，畅通路网降低养鸡产业物流成本、扩大产业收益，村集体依托产业增收统筹收益分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副产品外销，形成基建赋能产业、产业带动农户长效增收模式。	0	1	0.0043	0.0043	0	0.0112	0.011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配套机井及供水管道产权归村集体，由鸡场运营主体统一管护供水系统，满足养殖日常用水需求，养殖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落实村内脱贫户、监测户增收保障。	实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机井、输水管道、阀门，旱季加密检修，乡、村定期督查运维落实，年终开展管护绩效考核，运营低效合作主体依规更换，管护资金从养殖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6	涞源镇张家村电商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涞源镇张家村	购买直播设备，产权归张家村所有，委托涞妥商贸有限公司运行管理。涞妥商贸有限公司带动张家村及附近村民通过直播带货方式出售工产品。同时涞妥商贸有限公司每年按照投资额的4%向张家村支付分红资金。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65	0	0	65	0	0	0	0	购置电商直播设备形成村集体固定资产，委托专业商贸公司运营直播带货业务，每年按投资额4%获取固定分红，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通本地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拓宽农副产品销路、减少滞销损耗，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培育村级电商发展新业态。	依托直播平台代销本村及周边农户农产品，帮助农户提升产品销售收入；项目年度分红资金定向用于帮扶脱贫户增收；在运营环节吸纳脱贫人口从事打包、分拣、客服等配套岗位，增加劳务收入，形成电商产销赋能、多方增收的长效模式。	0	1	0.0011	0.0011	0	0.0022	0.002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项目直播设备资产归张家村集体，委托涞妥商贸受托运营直播带货业务，统一展销本地农特产品，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与电商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检修直播、网络配套设备，镇村年度考核运营考核，管护不力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电商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7	王安镇王家庄村养殖场产业路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王安镇王家庄村	硬化产业路6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保障养殖场正常运行，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5	0	55	0	0	0	0	0	完善养殖场配套产业交通基础设施，打通生猪运输、农资进出的便捷通道，解决产业发展通行瓶颈，提升养殖产业运营效率，同时改善村内出行条件，优化人居环境，切实提升村民生产生活便利性与满意度，夯实村集体产业发展根基。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获取劳务收入，以通畅的产业路降低养殖产业运输成本，带动产业扩容，为本地农户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同时便利周边农户农产品外运销售，带动农户种养产业稳定增收。	1	0	0.0076	0.0076	0	0.0124	0.0124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硬化产业路产权归王家庄村集体，由猪场运营主体负责道路通行保障，满足生猪、养殖物资转运需求，养殖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惠及本村脱贫户监测群众。	实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路面、护坡、排水边沟，及时修补破损，镇村定期督导、年度综合考评，低效运营合作方依规更换，管护经费从猪场经营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运营方案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来源				
							中央资金 冀财农【2025】101号	中央资金 冀财农【2026】30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2025】121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2026】13号	市级资金 保财农【2026】24号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重点帮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扶户	其他农户	小计									重点帮扶人口数	其他人口数
58	白石山镇白石山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期）	续建	2026.1-2026.12	白石山镇白石山村	建设大棚一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白石山村所有，委托涞源县高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可吸纳务工人员5人，带动脱贫户17户，30人稳定增收，预计户均年增收500元。	21.37158		21.371576	0	0	0	0	0	0	建设蔬菜大棚及配套设施，壮大白石山村经营性固定资产，委托专业农业公司规范化运营，带动脱贫群众户均年增收500元，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产业帮扶成效。	大棚运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地务工获取劳务报酬，村集体运营收益定向分配惠及脱贫农户，依托设施农业长期稳定带动低收入群体增收致富。	1	0	0.017	0.017	0	0.0448	0.044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白石山镇	梁小鹏	二期大棚配套设施归白石山村集体，委托高低农业科技托管开展蔬菜标准化种植、采收外销，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分红与大棚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检修棚体、灌溉温控设备，镇村每年管护考核，运营低效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种植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59	白石山镇白石山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白石山镇白石山村	建设蔬菜大棚3栋，项目建成后产权归白石山村所有，委托涞源县高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可吸纳务工人员5人，带动脱贫户17户，30人稳定增收，预计户均年增收500元。	18.94564		18.945639	0	0	0	0	0	0	建设蔬菜大棚及配套设施，壮大白石山村经营性固定资产，委托专业农业公司规范化运营，带动脱贫群众户均年增收500元，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产业帮扶成效。	大棚运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地务工获取劳务报酬，村集体运营收益定向分配惠及脱贫农户，依托设施农业长期稳定带动低收入群体增收致富。	1	0	0.017	0.017	0	0.0448	0.044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白石山镇	梁小鹏	新建蔬菜大棚产权归属白石山村集体，委托涞源县高地农业科技统一种植管理，订单销售蔬菜，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带动村内脱贫户稳定增收。	落实四级管护体系，运营主体日常巡检棚架、灌渠、冷库配套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乡镇、村年终考核，管护不达标的运营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费从大棚种植收益列支。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0	2023年柳沟集中联建鸡舍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水堡镇柳沟村	集中建设12栋鸡舍90米×16米（含设备、配套水电）项目。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水堡村等11个村所有，可吸纳务工人员24人，带动11个村脱贫户644户，1139人，稳定增收。每户每年可获得收益800元。	354	0	0	354	0	0	0	0	0	本项目建设12栋标准化鸡舍并配套水电设备，项目资产归属水堡镇11个联建村集体，带动脱贫群众实现每户每年稳定增收800元，持续壮大联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产权由11个项目村共同所有，鸡舍通过对外租赁运营获取集体收益，扣除日常管护费用后按照各村资产占比分配收益资金，各村以资产分红形式定向发放给脱贫户，同时优先招录脱贫群众在养鸡场务工，通过务工就业+资产分红建立跨村长效利益联结增收机制。	4	7	0.0516	0.0516	0	0.088	0.08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联建鸡舍资产归11个项目村集体共有，委托专业养殖企业开展肉鸡规模化饲养产销，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覆盖各村脱贫户分红与场内务工收入。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检修鸡舍墙体、水电线路配套，镇村年度督查考核，运营效果差主体依规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1	上庄乡上庄村养猪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上庄乡上庄村	新建粪污配套用房120㎡，兽医室（4间）210㎡、蓄水池400㎡、采精室110㎡、厂区硬化5700㎡，赶猪通道2040m、进出场道路11000㎡及浆砌石护坡10500m³、围墙1800m。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上庄村所有。依托养殖场带动40个村脱贫户2554户，5527人，稳定增收。每户每年可获得收益800元。	772	0	514.46003	257.53997	0	0	0	0	0	完善规模化养猪场配套设施，补齐养殖防疫、粪污处理、场区通行短板，夯实生猪产业运营基础，壮大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稳定带动40个村2554户5527名脱贫户年均增收800元，持续做强畜牧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养殖场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进场务工获取工资性收入，项目运营收益按约定分配至各村脱贫户实现分红增收，构建务工就业+收益分红双渠道长效联农带农模式。	0	1	0.0181	0.0181	0	0.028	0.02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猪场粪污、仓储道路等配套设施归上庄村集体，委托专业养殖主体统一运维保障生猪繁育生产，养殖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惠及40个村脱贫户分红务工增收。	实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查蓄水池、圈舍配套、护坡道路，定期清淤修缮，乡镇、村每年开展管护绩效考核，管护低效合作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资金从生猪养殖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2	中庄村农业产业园柔性温室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上庄乡中庄村	利用300亩土地建设柔性温室大棚67000㎡及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可带动1801户，共计3542人分红及部分人员务工。	457	457	0	0	0	0	0	0	0	中庄村农业产业园柔性温室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完成温室主体、水肥一体化、物联网配套等全部建设内容，资金规范使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项目投用后发展高效特色种植，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吸纳村民就近务工，实现节水提质、农产品本地保供，群众综合满意度较高，整体绩效目标全部达成。	通过土地流转增收、吸纳村民就业务工、村集体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村内农户稳定增收，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35	36	0.3942	0.3942	0	0.8258	0.825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依托柔性温室发展特色果蔬标准化种植，配套物联网水肥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务工就业、收益分红联农带农机制，同步对接商超、电商拓宽销路，定期开展设施维护与成本核算，保障园区长效稳定运营。	项目实行专人管护、定期巡检、及时维修的管护机制，常态化维护温室棚体、灌溉及智能设备，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3	涞源县直隶黑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防疫隔离养殖点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上庄乡上庄村、中庄村	主要建设隔离猪舍1863.6㎡及舍内栏杆522.96m，以及配套附属用房155.9㎡，库房262㎡，食槽24套，饮水碗192个，3T料塔3台，36寸风机6台，50寸风机9台，SZLH420D环模制粒机1台，U测网1套、测猪宝20台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上庄村、中庄村所有。依托养殖场带动40个村脱贫户2554户，5527人，稳定增收。每户每年可获得收益800元。	346	0	150	196	0	0	0	0	0	建设防疫隔离猪舍及配套智能化养殖设备，完善直隶黑猪养殖基地疫病防控体系，提升规范化养殖水平，壮大两个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带动40个村2554户5527名脱贫户年均增收800元，持续做强特色生猪产业、稳固脱贫增收底盘。	养殖基地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务工获取劳务收入，项目运营收益按比例分配惠及联村脱贫农户，实现务工就业+年度分红双重收益，构建长期稳定的联农带农增收模式。	0	2	0.0417	0.0417	0	0.0668	0.0668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项目隔离养殖场区及防疫配套设施归涉项目村集体所有，委托直隶黑猪养殖运营主体专项运营管理，严格落实畜禽动物防疫管控标准，开展生猪隔离驯化、疫病筛查、分区标准化养殖，经营收益计提专项管护经费后按比例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及基地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管护隔离围栏、防疫消杀设备、监测及隔离养殖配套设施，定期开展设备校准、场区消杀维护，镇村定期督导防疫管护落实情况，年度综合考核，运营管护不达标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经费从基地养殖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4	玖兴养鸡放养基地取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柳树沟、雅雀楼、赵家井）	续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赵家井村、马庄村	对68栋玖兴养鸡分散鸡舍取暖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新建8个空气能机站（其中包含：超低温空气源热泵68套、承压缓冲水箱8台、主机循环水泵16台、鸡舍循环水泵16台、软化水水处理器8套、定压补水装置8套及其配套设施）以升级68栋鸡舍供暖系统。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依托养殖场产生收益，预计可带动脱贫户3909户8391人，每户每年增收500元。	261	261	0	0	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依托养殖场产生收益，预计可带动脱贫户每年增收500元。	依托鸡舍租赁/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16	58	0.3338	0.3338	0	0.6996	0.6996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改造取暖设施资产归属地村集体所有，委托玖兴养殖企业托管运营，依托升级后的恒温取暖设备管控场区环境，开展标准化散养肉鸡养殖，饲喂管护和成鸡产销工作，经营收益计提管护费用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帮扶群众分红和就近务工增收。	实行四级管护管理制度，运营主体对三处片区取暖设备、电路温控、通风配套设施开展日常巡检、季节性维保和故障抢修，低温季节加密排查设备运行状态，乡村两级常态化督查，每年开展运营管护考核，低效合作主体依规更换，管护资金从玖兴基地养殖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5	玖兴养鸡放养基地取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扯拽沟、小西庄）	续建	2026.1-2026.12	涞源镇扯拽沟村、小西庄村	对43栋玖兴养鸡分散鸡舍取暖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新建4个空气能机站（其中包含：超低温空气源热泵43套、承压缓冲水箱4台、主机循环水泵9台、鸡舍循环水泵10台、软化水水处理器4套、定压补水装置4套及其配套设施）以升级43栋鸡舍供暖系统。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依托养殖场产生收益，预计可带动脱贫户2621户5879人，每户每年增收500元。	220	220	0	0	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依托养殖场产生收益，预计可带动脱贫户每年增收500元。	依托鸡舍租赁/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17	30	0.2737	0.2737	0	0.6137	0.613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扯拽沟、小西庄点位取暖改造设施产权归属地村集体所有，交由玖兴公司全权托管运维，通过标准化温控设备优化散养鸡舍饲养环境，降低禽类发病率，规模化开展肉鸡放养、出栏销售全流程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落实差异化帮扶分红及务工薪酬发放。	严格执行乡镇、村集体、运营企业、群众四级管护体系，运营主体建立专项设备管护台账，日常检修供暖设备、电控线路、鸡舍保温配套设施，重点做好秋冬取暖季设备运维管控，镇村定期现场核验考核，不合格运营主体按合同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本地放养基地经营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6	食用菌种植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涞源县	金家井园区改造木耳棚为香菇培养棚45座；改造木耳棚为香菇冷棚出菇棚185座；木耳棚加固30座。改造加固东团堡园区木耳棚120座，改造木耳棚为香菇暖棚出菇棚60座及菌包厂配电设施工程；改造加固马台园区木耳棚26座。产权归项目村，通过种植增加收入，预计受益脱贫户6331户，12762人，人均收入300元。	197	0	0	197	0	0	0	0	0	多园区改造升级食用菌大棚，优化香菇规模化种养设施配置，盘活村级闲置棚体资产，延伸食用菌产业链条，稳定带动6331户12762名脱贫群众人均增收300元，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产业帮扶成效。	吸纳脱贫群众参与棚内管护、采收务工获取劳务收入，鼓励农户承租大棚自主发展香菇种植创收，项目运营收益归村集体统筹分红，形成务工+自营、分红多元增收的长效联农模式。	14	5	0.4712	0.193	0.2782	1.4642	0.4882	0.976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改造完成的食用菌种植大棚及喷淋、温控等配套设施归涉项目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食用菌经营主体统一托管运营，标准化开展菌类培育、田间管护、采收销售全流程生产，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辖区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和基地务工增收。	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检大棚棚体、灌溉管网、通风温控设备，根据菌类生产周期开展专项维保，镇村定期督导检查、年度综合考核，管护不达标的运营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食用菌种植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7	2025年养鸡场建设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东团堡乡大道沟村、王家湾村、西团堡村	建设1350平方米鸡舍5栋，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项目村委托涞源南礼农牧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涞源南礼农牧有限公司每年将投入金额的5%向村集体分红。	147	0	0	147	0	0	0	0	0	本项目建设5栋总面积1350平方米标准化鸡舍，委托专业农牧企业运营管理，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5%向各村分配集体收益，各村将所得分红通过资产收益分配方式定向发放给脱贫户，同时优先吸纳脱贫群众进场务工，形成企业托管、收益分红、就地就业的长效联农带农模式。	项目资产归项目村集体所有，委托涞源南礼农牧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管护，企业每年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5%向各村分配集体收益，各村将所得分红通过资产收益分配方式定向发放给脱贫户，同时优先吸纳脱贫群众进场务工，形成企业托管、收益分红、就地就业的长效联农带农模式。	2	1	0.0279	0.0279	0	0.0712	0.071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	康新利	项目养鸡场设施归涉项目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养殖主体托管开展标准化肉鸡养殖、疫病防控、成品销售全流程运营，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及场内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检鸡舍、水电、养殖配套设施，定期修缮维保，镇村年度督导检查，管护低效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养殖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建设性质(新建或续建)					建设内容 & 规模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运营方案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来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5】101号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6】30号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5】121号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6】13号	市级资金保财农【2026】24号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重点帮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扶户	其他农户	小计	重点帮扶人口数	其他人口数								
68	走马驿镇北城子村黑木耳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走马驿镇北城子村	改造提升200个食用菌大棚。项目完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预计带动1601户3728人脱贫户，户均稳定增收300元。	82	0	0	82	0	0	0	0	改造提升黑木耳种植大棚，优化食用菌生产条件，盘活村级产业固定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效益，稳定带动1601户3728名脱贫户户均增收300元，持续夯实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成效。	吸纳脱贫户参与大棚务工获取劳务报酬，鼓励农户自主承包大棚发展黑木耳种植增收，村集体产业收益统筹二次分红，构建务工、种植、分红多维联农增收模式。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走马驿镇	张颖哲	改造后菌用大棚资产归北城子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农业经营主体托管运营，标准化开展黑木耳培育、田间管护、采收外销，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村内帮扶群众分红务工增收。	实行四级管护管理制度，运营主体日常巡检大棚棚体、喷淋灌溉、通风温控配套设施，对菌类生产周期加密维保，乡村两级定期督查考核，运营不达标主体依规更换，管护资金从菌类种植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69	涞源县核心菌包厂黑木耳原料预湿料场建设工程	续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土巷口村	建设木耳原材料及预湿车间6000平方米(地面硬化，钢结构，及围挡)。产权归县政府，依托核心菌包厂产生收益，预计受益脱贫户3774户，6603人，人均收入300元。	59	0	0	59	0	0	0	0	完善黑木耳菌包生产前端原料预处理配套设施，补齐产业链短板，保障核心菌包厂稳定运营创收，带动全县3774户6603名脱贫群众人均增收300元，持续做强黑木耳特色主导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运营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务工获得劳务收入，菌包产能稳定带动农户种植黑木耳增收，产业整体收益统筹分配惠及广大脱贫户，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全覆盖的长效联农带农模式。	0	1	0.0026	0.0026	0	0.0034	0.0034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预制料场及厂区配套设施归村集体所有，交由菌包厂运营主体统一运维使用，专项开展黑木耳原料堆放、预处理、转运配套服务，支撑全县食用菌产业运转，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按比例分红助农增收。	落实四级管护体系，运营主体定期巡查料场地面、围挡、排水、消防配套设施，做好场地规划、防汛防尘管护，镇村常态化核验场地运维情况，年终综合考评，不合格合作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经费从厂区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70	走马驿镇东走马驿村苹果园配套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走马驿镇东走马驿村	安装变压器1台、大口井4座及配水、道路硬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预计带动脱贫户12户16人，户均稳定增收800元。	39	0	0	39	0	0	0	0	本项目续建苹果园配套设施，包含安装变压器1台、新建大口井4座及配水、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有效完善苹果种植园区水电与通行条件，项目资产归东走马驿村集体所有，可带动村内脱贫群众实现户均年增收800元，助力村级苹果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项目产权归属东走马驿村集体统一管护运营，依托完善的果园配套设施提升苹果产业收益，村集体在扣除设施运维费用后，将经营收益以资产分红形式发放给脱贫户，同时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参与果园管护、果品采摘等务工，通过分红和就近就业实现稳定长效增收。	0	1	0.0011	0.0011	0	0.0014	0.0014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果园水肥、围挡、作业道路等配套设施归东走马驿村集体所有，委托林果运营主体统一运维保障苹果标准化种植管护、采摘销售，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带动脱贫监测户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检修灌溉、田间配套设施，汛期做好边坡防汛管护，镇村年度考核，管护不力主体依规更换，管护资金从林果种植收益列支。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71	水堡镇塔儿村食用菌种植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水堡镇塔儿村	购买种植集装箱8个，建设50米冷藏库1个，150平方米分拣车间一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预计带动脱贫户86户191人，户均稳定增收300元。	36	0	0	0	0	0	36	0	本项目完善食用菌仓储分拣配套产业链，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户均年增收300元，吸纳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降低农产品损耗，实现产业长效可持续运营。	通过吸纳脱贫户务工、年度利润分红保底增收、统一技术代销降低种植风险、村集体资产收益持续帮扶低收入群体的模式，构建长效联农带农增收体系。	1	0	0.0085	0.0085	0	0.0187	0.018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食用菌种植园区资产归塔儿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菌箱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培育、病虫害防控、订单产销一体化运营，经营收益计提专项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帮扶群众分红、基地务工增收。	执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管护菌棚、水肥管网、通风温控生产设施，换季全面检修维保，镇村定期督导检查，每年开展运营绩效考核，低效运营主体按合同流程更换，管护经费从食用菌经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72	粮食加工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北石佛村	由河北谷禹知画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购买，项目建成后，衔接资金形成资产产权归新街村、太平关村、南关村、城里村、小北关村、东关村、大北关村、西关村、水云乡村、北石佛村所有。企业每年按照不低于衔接资金投入的5%向村集体支付租金，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	36	0	0	0	0	0	36	0	打造粮食加工产业载体，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带动本地种植粮农户稳定增收，夯实粮食安全与脱贫攻坚成果双保障。	企业按约定支付租金形成村集体收益，优先向脱贫户、监测户进行二次分红，同时优先吸纳本地农户务工、带动周边种植户订单售粮，构建村集体与农户利益共享的长效联农带农体系。	0	1	0.018	0.018	0	0.0385	0.0385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北石佛镇	李直	项目粮食加工厂及生产设备归村集体所有，委托农业经营主体托管运营，开展粮食收购、清理、深加工及产品销售，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分红及厂区务工增收。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检修加工机械、水电、仓储配套设施，定期设备保养除尘，镇村年度督导考核，管护低效主体按程序更换，管护经费从粮食加工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73	南屯村阳南湖辣椒种植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南屯镇南屯村	建设总面积3000平方米的分拣车间、冷库、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产权归项目村所有。预计带动西关村、西走马驿村、南屯村、高家庄村、小河口、牛家沟掌村、铁岭村脱贫户239户619人稳定增收。	17.67093	17.670926	0	0	0	0	0	0	配套建设辣椒分拣车间与冷库设施，补齐辣椒仓储、初加工短板，拉长辣椒产业链条，壮大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稳定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巩固产业帮扶成效。	吸纳周边农户发展辣椒订单种植保底收购，优先聘用脱贫户务工获得劳务收入，项目运营收益归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持续带动脱贫户务工、分红多元增收的联农带农模式。	1	0	0.0001	0.0133	0	0.0133	0.0384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南屯镇	王健伟	辣椒种植基地及田间配套设施归南屯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开展辣椒育苗、田间管护、采收分拣及订单销售，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村内帮扶群众分红务工增收。	实行四级管护管理制度，运营主体日常巡查灌溉管网、田间道路、围挡设施，作物生长期加密巡检维保，乡村两级定期督查考评，运营不达标合作主体依规更换，管护资金从辣椒种植收益提取。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74	涞源县柳树沟鸡场护坡修复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马庄村	鸡场护坡修复，浆砌石挡墙967.95m³，浆砌石护坡716.4m³。项目修复完成后产权归马庄村所有，依托养殖场产生收益、预计收益带动脱贫户1227户、2324人稳定增收，人均收入800元/年。	33.13931	33.139313	0	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依托养殖场产生收益，预计可带动脱贫户每年增收800元。	依托鸡舍租赁/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0	1	0.0045	0.0045	0	0.0126	0.0126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修复完成的场区护坡及排水设施归属村集体所有，由鸡场运营主体统一管护使用，防范边坡滑坡、场区内涝风险，保障养鸡场连续稳定标准化生产，养殖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帮扶群众增收。	落实四级管护体系，运营主体常态化巡检护坡砌体、排水渠、边坡设施，汛期重点排查加固、清淤疏通，镇村定期现场督查，年终综合考核，管护不力运营方按合同更换，管护经费从鸡场养殖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75	走马驿镇高家台村灾后鸡舍道路修复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走马驿镇高家台村	重建水泥混凝土路面长1500米，宽3.5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地村集体所有。	23.48069	23.480687	0	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依托养殖场产生收益，预计可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	依托鸡舍租赁/养殖合作收益，通过公益性岗位、分红、务工吸纳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0	1	0.002	0.002	0	0.0037	0.0037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灾后修复鸡舍及产业道路资产归高家台村集体所有，委托养殖主体托管运营，保障鸡场物资、畜禽正常运输通行，开展标准化肉鸡养殖经营，收益计提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脱贫监测户分红务工。	实行乡镇监管、村集体主管、运营主体日常管护、群众全程监督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定期巡查修复路面、鸡舍围护、排水设施，做好灾后设施常态化加固养护，镇村年度考核，低效主体依规更换，管护资金从养殖收益列支。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76	南屯镇张家庄村养殖场修复项目	续建	2026.1-2026.12	南屯镇张家庄村	舍内地面修复500m³，挡墙防护210m³。项目修复完成后产权归张家庄村所有，依托养殖场产生收益、预计收益带动脱贫户50户，89人稳定增收，人均收入800元/年。	9	0	9	0	0	0	0	0	完成猪场地修缮改造，盘活村集体养殖资产稳定产生经营性收益，带动脱贫人口年人均增收800元，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依托修复后养殖场运营收益进行年度分红，吸纳脱贫群众就近务工获取劳务收入，持续帮扶低收入农户稳定增收，形成村集体与农户利益联结长效机制。	1	0	0.0048	0.0048	0	0.012	0.012	0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修缮改造后的猪场圈舍及配套设施归张家庄村集体所有，委托专业养殖主体开展标准化生猪饲养、疫病防控、成品产销运营，经营收益计提专项管护经费后差异化分配，优先保障本村帮扶群众稳定增收。	执行四级管护制度，运营主体常态化管护修复圈舍、水电、粪污处理、场区围挡设施，定期修缮排查安全隐患，镇村定期督导检查，每年开展运营管护考核，不合格运营主体按流程更换，管护经费从生猪养殖收益计提。	村集体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
二、就业帮扶																														
1	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新建	2026.1-2026.12	涞源县	全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在市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均应落实一次交通补贴，结合我县实际，在省外务工的，每人600元;在市外省内外务工的，每人4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交通补贴。	110	0	0	0	110	0	0	0	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有效减轻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出行成本，激发劳动力外出就业积极性，稳定务工收入，防范返贫风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差异化发放省外、市外省内外务工交通补助，降低务工出行开支，鼓励脱贫及监测劳动力长期稳定外出就业，依靠务工增收实现持续稳岗增收。									人社局	陈翠峰	人社局	陈翠峰			
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运营方案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来源			
							中央资金 冀财农【2025】101号	中央资金 冀财农【2026】30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2025】121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2026】13号	市级资金 冀财农【2026】24号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重点帮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扶户	其他农户	小计		重点帮扶人口数	其他人口数						
1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新建	2026.1-2026.12	涞源县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2780	0	0	0	2780	0	0	0	足额清偿易地扶贫搬迁存量贷款，化解搬迁债务风险，保障易地搬迁安置成果稳定可持续，切实减轻搬迁群众长期还贷压力，巩固拓展易地搬迁脱贫成效。	通过统筹资金偿还搬迁贷款，避免因债务返贫致贫，稳定搬迁群众生活负担，保障搬迁农户安居增收，持续夯实搬迁群体稳定脱贫根基。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四、乡村建设																														
1	王安镇东辛庄村村内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王安镇东辛庄村	街道硬化10300平方米、铺设水泥管120米、边沟墙500米。项目建成后归项目村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160	115	0	45	0	0	0	0	完善村内路网及排水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便利村民日常出行，提升村庄整体建设水平，夯实乡村治理硬件基础，增强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及脱贫户劳动力务工增收，道路提质便利农产品外运，降低农户产销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生产经营增效。	1	0	0.0675	0.0024	0.0651	0.156	0.0028	0.1532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	王安镇王安镇村路坑坝修复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王安镇王安镇村	葫芦头沟门修复护地坝210米、西沟门修复护地坝240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集体所有。	90	90	0	0	0	0	0	0	修复护地坝可防范山洪冲刷、保护沿线耕地与农户房屋安全，筑牢村内防汛防灾基础，稳固农业生产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获取劳务收入，耕地防护降低农户受灾损失，长期稳定保障农户种植业收益。	1	0	0.0493	0.0065	0.0428	0.125	0.0089	0.1161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	东团堡乡西团堡村水坝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东团堡乡西团堡村	修建护水坝100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西团堡村所有。保障村民安全饮水。	50	28	0	22	0	0	0	0	修复护水坝可防范山洪冲刷、保护沿线耕地与农户房屋安全，筑牢村内防汛防灾基础，稳固农业生产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获取劳务收入，耕地防护降低农户受灾损失，长期稳定保障农户种植业收益。	1	0	0.0417	0.0136	0.0281	0.1215	0.0386	0.082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4	杨家庄镇铁岭村路坑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杨家庄镇铁岭村	安装路灯40盏及村内街道硬化，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25	0	0	25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1	0	0.0244	0.0013	0.0231	0.0717	0.0024	0.0693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5	南屯镇朱家庄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南屯镇朱家庄村	街道硬化5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受益260户601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50	32	0	18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186	0.0117	0.0069	0.0476	0.0301	0.0175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6	南屯镇亚家庄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南屯镇亚家庄村	街道硬化9000平方米及路灯修复，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受益104户314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90	59	0	31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156	0.0113	0.0043	0.0474	0.0328	0.0146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7	南屯镇曹家庄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南屯镇曹家庄村	街道硬化5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受益224户564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50	38	0	12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263	0.0096	0.0167	0.0706	0.0198	0.0508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8	南屯镇张家庄村村内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南屯镇张家庄村	街道硬化3380平方米、砌筑护坡30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受益123户360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50	40	0	1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126	0.0048	0.0078	0.0354	0.012	0.0234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9	上庄乡南阳峪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上庄乡南阳峪村	村内街道柏油罩面2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村所有，受益289户733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80	58	0	22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286	0.0097	0.0189	0.072	0.0188	0.0532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0	金家井乡周村村内街道排水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周村	南村口到大东地排水渠1500米，项目建成后归项目村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	100	96	0	4	0	0	0	0	完善村内路网及排水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便利村民日常出行，提升村庄整体建设水平，夯实乡村治理硬件基础，增强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及脱贫户劳动力务工增收，道路提质便利农产品外运，降低农户产销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生产经营增效。	1	0	0.0854	0.0311	0.0543	0.2349	0.0753	0.1596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1	南马庄乡小关城村内街道硬化及路灯安装	新建	2026.1-2026.12	南马庄乡小关城村	硬化村内街道7600平方米，安装路灯60盏。项目建成后归项目村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120	86	0	34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1	0	0.0432	0.0111	0.0321	0.1045	0.0189	0.0856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2	南马庄乡桦木沟村街道硬化及望天岭村路坑修复	新建	2026.1-2026.12	南马庄乡桦木沟村、望天岭村	桦木沟村街道硬化1900平方米，望天岭村安装路灯20盏。项目建成后归项目村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33	10	0	23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1	0	0.0112	0.0054	0.0058	0.0249	0.0118	0.0131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3	乌龙沟乡大庄村居民饮水恢复工程	新建	2026.1-2026.12	乌龙沟乡大庄村	铺设水管4200米，修复拦水坝。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村民饮水安全。	70	0	0	70	0	0	0	0	升级村内供水管网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修缮村内道路及护路坝完善交通防汛设施，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与安全感、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利农产品外销降低农户运输成本，稳定饮水条件也为农户种养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1	0	0.0447	0.0075	0.0372	0.111	0.0126	0.0984	水利局	李冰峰	水利局	李冰峰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4	涞源县南马庄乡、走马驿镇、杨家庄镇农村饮水水毁修复工程	新建	2026.1-2026.12	12个行政村	恢复机井1眼，泵房2座，集水井5座，蓄水池3座，大口井1座，阀门井5座，拦沙坝20m，恢复管道约15300m等。建成后可保障2741户6658人饮水安全。	404	0	0	404	0	0	0	0	升级村内供水管网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修缮村内道路及护路坝完善交通防汛设施，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与安全感、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利农产品外销降低农户运输成本，稳定饮水条件也为农户种养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12	29	0.3586	0.1333	0.2253	1.5044	0.324	1.1804	水利局	李冰峰	水利局	李冰峰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5	涞源县银坊镇、王安镇、乌龙沟乡农村饮水水毁修复工程	新建	2026.1-2026.12	16个行政村	恢复机井3眼，泵房1座，砖砌设备井2座，集水井6座，大口井5座，阀门井13座，拦沙坝39m，恢复管道约30700m等。建成后可保障2483户7358人饮水安全。	611	0	0	611	0	0	0	0	升级村内供水管网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修缮村内道路及护路坝完善交通防汛设施，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与安全感、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利农产品外销降低农户运输成本，稳定饮水条件也为农户种养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16	36	0.5673	0.1476	0.4197	2.2934	0.2715	2.0219	水利局	李冰峰	水利局	李冰峰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或续建)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绩效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运营方案 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 来源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5】 101号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6】30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5】121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6】13 号	市级资金 冀财农【 2026】 24号	县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重点帮 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 扶户	其他农 户	小计			重点帮 扶人口 数	其他人口 数	单位 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 称	责任人										
16	银坊镇南道神村安全饮水及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银坊镇南道神村	建设内容：1. 饮水管道提升（铺设四寸主管道450米，做1.5-2寸明管水管保温 4000米） 2. 道路硬化提升，维修路面1000平方米，修建护路堤60米，预计坝高2米，底厚1.2—0.6米共108立方米	57	0	0	57	0	0	0	0	升级村内供水管网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修缮村内道路及护路堤完善交通防汛设施，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与安全感、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利农产品外销降低农户运输成本，稳定饮水条件也为农户种养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1	0	0.0153	0.0099	0.0054	0.0414	0.0258	0.0156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7	水堡镇安全饮水灾后修复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水堡镇水堡村、泉塘村、塔儿村、大台峨村、独山城村、龙门村、龙家庄村	对水毁饮水设施进行修复。	505	0	0	505	0	0	0	0	升级村内供水管网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修缮村内道路及护路堤完善交通防汛设施，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与安全感、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利农产品外销降低农户运输成本，稳定饮水条件也为农户种养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4	7	0.1922	0.0516	0.1406	0.7567	0.088	0.6687	水利局	李冰峰	水利局	李冰峰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8	塔崖驿乡东杏花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塔崖驿乡东杏花村	主村街道硬化6400平方米 附村（乱石沟）道路硬化6300平方米 附村（上庄伙）道路硬化16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200	0	20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466	0.0035	0.0431	0.1208	0.0052	0.1156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19	涞源县乌龙沟乡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乌龙沟乡	对乌龙沟村、后庄村2个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修建道路6.915公里，总面积24209.6平方米，其中：修建沥青道路长6.84公里，路面宽3.5米，面积23984.6平方米（路口衔接处局部有加宽），乌龙沟村修建水泥混凝土道路长0.075公里，路面宽3米，面积225.00平方米。	197	197	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4	6	0.0845	0.0223	0.0622	0.1964	0.0478	0.1486	发改局	高富强	发改局	高富强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0	塔崖驿乡二道河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塔崖驿乡二道河村	主街道硬化8200平方米、巷道硬化39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120	0	12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497	0.0089	0.0408	0.1187	0.0188	0.099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1	走马驿镇蒲头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走马驿镇镇蒲头村	硬化街道9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120	0	12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48	0.0068	0.0412	0.1045	0.0093	0.0952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2	北石佛镇张家峪村高位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张家峪村	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10000米，路面修复4000米，安装水泵2台，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110	0	110	0	0	0	0	0	新建蓄水池并配套管网、修缮村内道路，彻底改善全村供水保障能力与通行条件，补齐饮水及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优化生产生活环境，大幅提升村民满意度、获得感与幸福感。	项目施工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稳定供水保障农户种植业发展，通畅道路降低农产品外运成本，全方位夯实农户持续增收基础。	1	0	0.0504	0.0103	0.0401	0.1332	0.0267	0.1065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3	塔崖驿乡塔崖驿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塔崖驿乡塔崖驿村	街道硬化1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100	0	10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556	0.0073	0.0483	0.1892	0.016	0.1732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4	金家井乡金家井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金家井村	为了方便村民出行，新建村内未修过巷道6000米，平均宽2米，毁坏的道路2000米，宽4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100	0	10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998	0.0263	0.0735	0.2608	0.0699	0.190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5	金家井乡金家井村饮水安全工程	新建	2026.1-2026.12	金家井乡金家井村	对全村的饮水管道，蓄水池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100	0	100	0	0	0	0	0	筑牢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底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村民满意度、获得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增收，稳定可靠的供水保障农户种植业、养殖业发展，为农户长期稳产增收夯实基础。	1	0	0.0998	0.0263	0.0735	0.2608	0.0699	0.190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6	杨家庄镇全川村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杨家庄镇全川村	街道硬化6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90	0	9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27	0.0022	0.0248	0.0905	0.0074	0.0831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7	水堡镇大台峨村街道硬化及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水堡镇大台峨村	大台峨村：主街（刘进才门口到西沙岗长480米，后街村委会口至郑国道东220米），巷道（13条长共计1200米）。附庄巨崖山村：主街（车队门口到郑旺门口再到刘金花东长共计500米），巷道（12条长共计850米）。附庄北湾村：主街（王荣至侯才羊圈长550米，刘利强至刘旦子长150米） 大台峨村安装路灯30盏	85	0	85	0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1	0	0.0299	0.004	0.0259	0.0837	0.0056	0.0781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8	北石佛镇白碉村巷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北石佛镇白碉村	街道硬化2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5	55	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295	0.0062	0.0233	0.0881	0.0102	0.077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北石佛镇	李直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29	走马驿镇南城子村安全饮水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走马驿镇南城子村	铺设饮水管道4100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5	55	0	0	0	0	0	0	筑牢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底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村民满意度、获得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增收，稳定可靠的供水保障农户种植业、养殖业发展，为农户长期稳产增收夯实基础。	1	0	0.0348	0.0189	0.0159	0.0907	0.0548	0.035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0	上庄乡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6.1-2026.12	上庄乡李家黄村、东泉头村、万子沟村、清风沟村、峨头村	李家黄村安装路灯20盏，东泉头村安装路灯70盏，万子沟村安装路灯40盏，清风沟村安装路灯130盏，峨头村安装路灯70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5	55	0	0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9	9	0.5125	0.1438	0.3687	1.434	0.2743	1.1597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或续建)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运营方案 内容	管护机制	管护经费 来源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5】 101号	中央资金 冀财农【 2026】30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5】121 号	省级资金 冀财农【 2026】13 号	市级资金 保财农【 2026】 24号	县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 绩效 情况	联农带农 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重点帮 扶村	其他村	小计	重点帮 扶户	其他农 户	小计	重点帮 扶人口 数			其他入 口数	单位 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 称	责任人										
31	乌龙沟乡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乌龙沟乡北赵庄村、大庄村、邓庄村、小庄村	北赵庄村安装路灯 200 盏，大庄村安装路灯 70 盏，邓庄村安装路灯 30 盏，小庄村安装路灯 30 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5	55	0	0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4	6	0.0845	0.0223	0.0622	0.1964	0.0478	0.1486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2	泉坊镇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泉坊镇北屯村、丰乐村、曲村	北屯村安装路灯 170 盏，丰乐村路灯安装 100 盏，曲村安装路灯 70 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5	55	0	0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2	17	0.4731	0.0347	0.4384	2.4009	0.0711	2.3298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3	王安镇双坨村村内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王安镇双坨村	街道硬化项目 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0	50	0	0	0	0	0	0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日常出行，降低出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程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畅通道路便于农产品外运销售，减少农户运输损耗与成本，间接带动农户经营性收入提升。	1	0	0.0157	0.0018	0.0139	0.0389	0.003	0.035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4	银坊镇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银坊镇牛栏村、长祥沟村、上下台村、碾盘村	牛栏村安装路灯 60 盏，长祥沟村路灯 60 盏，上下台村安装路灯 100 盏，碾盘村安装路灯 80 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0	50	0	0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9	12	0.1005	0.0527	0.0478	0.9122	0.0943	0.817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5	北石佛镇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北石佛镇牌坊村、北石佛村	牌坊村安装路灯 100 盏，北石佛村安装路灯 200 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50	50	0	0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4	13	0.6982	0.149	0.5492	1.9612	0.3347	1.6265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6	塔崖驿乡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塔崖驿乡大东沟村、板铺庄村、塔崖驿村	大东沟村安装路灯 30 盏，板铺庄村安装路灯 100 盏，塔崖驿村村内路灯 100 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40	40	0	0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10	3	0.0829	0.0215	0.0614	0.2349	0.0451	0.1898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7	走马驿镇五门村安全饮水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走马驿镇五门村	更换饮水管道 2736 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40	40	0	0	0	0	0	0	筑牢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底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村民满意度、获得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增收，稳定可靠的供水保障农户种植业、养殖业发展，为农户长期稳产增收夯实基础。	1	0	0.0289	0.0033	0.0256	0.0656	0.0048	0.0608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8	王安镇殷家堡村安全饮水，鲍家路村	新建	2026. 1- 2026. 12	王安镇殷家堡村	打井一眼及管道铺设，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40	40	0	0	0	0	0	0	筑牢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底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村民满意度、获得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增收，稳定可靠的供水保障农户种植业、养殖业发展，为农户长期稳产增收夯实基础。	1	0	0.0399	0.0057	0.0342	0.0976	0.0077	0.0899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39	王安镇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王安镇山炮村、王安镇村	王安镇村安装路灯 200 盏，山炮村安装路灯 30 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加村民满意度。	40	40	0	0	0	0	0	0	完善村内道路与照明基础设施，优化村容村貌，便利村民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村民幸福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增收，道路亮化硬化便利农副产品外运，降低农户运输成本，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8	13	0.3823	0.0726	0.3097	1.0288	0.1294	0.8994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40	塔崖驿搬迁片区饮水保障项目	新建	2026. 1- 2026. 12	塔崖驿搬迁片区	更换搬迁片区饮水管道 42 套（每套更换管道 1.5 米、阀门 1 个）。购买抽粪车一辆，安装路灯 16 盏、街道硬化 350 平方米用于解决搬迁片区粪污转运问题。保障搬迁片区 8 个行政村 124 户 310 人脱贫群众安全饮水、改善搬迁群众生活环境。	25	25	0	0	0	0	0	0	筑牢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底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村民满意度、获得感。	项目施工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务工增收，稳定可靠的供水保障农户种植业、养殖业发展，为农户长期稳产增收夯实基础。	10	3	0.0892	0.0215	0.0677	0.2349	0.0451	0.1898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塔崖驿乡	张巍	村集体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村集体	
五、其他																														
1	项目管理费	新建	2026. 1- 2026. 12	涞源县	用于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地形测量，地质勘探、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等支出。用于项目后期结算、验收等服务类支出。	1201.392	132.22	77.9	195.4	108.76	0	687.11186	0	保障各类衔接资金项目前期勘察、方案编制及后期结算验收全流程规范推进，严控项目实施流程、规避建设风险，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确保所有帮扶项目落地见效、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通过规范项目全周期管理，保障基础设施、产业帮扶等惠民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持续带动脱贫群众增收，夯实联农带农长效发展基础，稳固脱贫攻坚成果。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2	雨露计划	新建	2026. 1- 2026. 12	涞源县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家庭，每生每学期补助 1500 元，一年补助 2 次。	340	0	0	0	340	0	0	0	对脱贫户、监测户在读中职、高职类学生发放教育补助，减轻家庭就学开支压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激励适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巩固教育脱贫成效。	通过阶段性就学补贴降低低收入家庭教育支出负担，支持子女习得职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增收，以教育帮扶带动家庭长期稳定脱贫。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3	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2026. 1- 2026. 12	涞源县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解决脱贫户发展生产缺乏资金支持问题。对符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的脱贫小额信贷予以全额贴息。	100	0	0	0	100	0	0	0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额贴息政策，缓解脱贫户发展种养产业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撬动农户自主发展产业，有效防范信贷返贫风险，稳固增收基础。	通过贴息降低农户贷款利息支出，助力脱贫户、监测户筹措生产资金发展特色种养，依靠自主产业经营实现持续性增收，构建金融帮扶长效联农模式。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农业农村局	康新利			
4	县级工作队经费	新建	2026. 1- 2026. 12	涞源县	县级工作队经费	976	0	0	0	0	0	976	0	保障驻村工作队日常履职运转，支撑入户排查、政策宣讲、产业谋划、防返贫监测等帮扶工作常态化开展，夯实基层帮扶力量，推动各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落地落实。	工作队依托经常常态化走访帮扶脱贫户与监测户，精准制定增收方案、协调产业就业资源，点对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带动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防范返贫风险。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